台灣動物之聲

2022 No. 69

Taiwanese Voice for Animals

本期專題：動保入憲

專題主策人：吳宗憲



《心靈的交會—山間對話》新書發表會——文字紀錄摘錄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教授（墨爾本大學應用哲學與公共倫理中心／普林斯頓大學哲學系）：



這本書收錄我跟昭慧法師這些年間來來回回所進行的一系列對話，雖然這本書花了很多的時間進行籌備，卻是一本一直讓我覺得獲益良多的心靈對話實錄。我們首次對談是在2016年的5月，談話的地點是位於南投高峰的禪林，當時我們花了幾天的時間進行現場交談與錄影，但是當我們整理這段對談準備出書時，我的經紀人卻認為手稿內容不足，書中有許多尚待釐清的觀點。因此，我與昭慧法師透過網路及電子郵件，花了大約五年的時間，接連完成後續筆談……相當期盼這本書能傳播倫理議題及其相關的知識，並引起大眾的興趣。《心靈的交會—山間對話》這本書是從我的效益主義觀點跟昭慧法師的佛教觀點出發，觸及重要的倫理、道德、規範、業力、女性平等、情慾、動物解放和死亡等議題。（摘錄自〈《心靈的交會—山間對話》新書發表會紀實（一）〉，弘誓雙月刊第174期）

昭慧法師（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非常感謝我的老朋友錢永祥教授，特別趕來為我們這場新書發表會擔任主持人，特別要邀請他，也是因為我跟彼得 辛格教授之間的結緣，其實是錢永祥教授居間牽線的，他翻譯了彼得 辛格教授的《動物解放》一書，讓彼此有了互通的管道……最後簡單說明一下，對談中我用「中道論」，彼得 辛格教授用「效益主義」。中道論就是在緣起實然的層面或應然的辯證中所做的判斷標準。佛陀中道論的定義就是：在見聞覺知的有限因緣下，無私的去做相對最好的抉擇……彼得 辛格教授給我最大的收穫是以下三點：第一，他提醒我，正義即道德黃金律，其實並非只是屬於義務論的，正義在效益主義依然有其角色，它並不是拿來作為判準，而是拿來作為反思；第二個是，過去對於殺這件事，基本上佛教跟儒家有點相似，就是：「殺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所以我雖然提到了在船上救500人，所以菩薩寧願殺了惡人船長，但是那是指死有餘辜的人，而且已經是別無選擇。但在對話中也逼得我一定要面對這件事，就是假設是殺了無辜的人呢？佛法在菩薩理論中你會做嗎？比如說當你是個飛行員，飛機失事時，是要直接墜落高樓大廈跟人群擁擠的街道，還是立刻墜落到鄉間的小道，寧願撞死幾個人，我相信就算是菩薩也願意選擇往偏僻的地方撞下來，即便死的是無辜。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對話中，我感覺到效益主義的功效是不可取代的。我們站在正義論的觀點上，難免可以彼此間以同情共感的道德黃金律進行交流對談，但是正義論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問題，當你站在一個決策的位置上，你應該如何去面對兩難議題，這可以說是效益主義對這個世間最大的貢獻。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有趣的論辯，就請大家來看這本書，謝謝！（摘錄自〈《心靈的交會—山間對話》新書發表會紀實（一）〉，弘誓雙月刊第174期）



▲觀 看 影 片　▲觀看文字記錄

「動保入憲」有待突破，動保教育長期耕耘累積成果

｜張章得 （關懷生命協會 理事長）

2021年在新冠病毒的影響下，每個人的生活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與改變。而動物與人關係緊密連帶，生物的健康又與生態及環境的健康息息相關。「第1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便以「健康一體（One Health），福利一體　打造友善動物的社會」為主旨，於2021年結束前召開。這是台灣動保運動近30年來首次舉辦，主辦單位為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結合多個動保團體促成盛會，可說是動保史的重要時刻及里程碑。

2021年的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擴大舉辦，關懷生命協會與動法聯團體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合作，「優秀動物保護立委」從過去的歷屆頒獎，增為每個會期都舉行評鑑。而評鑑內容不僅涉及立法推動，也將質詢觀察列入評鑑範圍。這些調整都使動保團體與立法委員有更正向的密切合作關係。

本會與其他團體合作舉辦第18屆2021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以「動保教育制度化」作為主軸提出五項建言，並於世界地球日拜會總統蔡英文時遞交。五項建言包括：一、在台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增加「動物保護」項目，作為具體目標及指標；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三、每年調查評估並公布12年國教教科書之動物議題 容，以及動保教育教材在學校之應用情形；四、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 推動動保教育；五、《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第2、3項建言由教育部交付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國教院因此於2021年8月、10月召開2次會議，達成之共識包括：由本會主持，國教院協助以發展「動物保護教育指引」；針對動物議題相關內容，建立教科書審查原則，由本會調查、提議；下一輪課綱對於動保議題之評估，將邀請本會諮詢。將議題納入「基地學校」試行，也可與本會諮詢或合作。動保教育工作之相關計畫是協會目前的核心，目前與多位教師及專家持續努力中。

本會參與的動法聯自從2020年年初成立以來，就把「動保入憲」作為訴求之一，在2021年底到2022年年初間，更是積極的倡議與推動「動保入憲」。期間，四黨的立法委員陸續提出八個涉及動保入憲的版本。到了憲法層次，實有諸多層面要考量，但是本會秉持在存異求同的原則下尋求最大共識，積極參與拜會立院四黨黨團。2022年年初的大遊行後，動法聯在拜會四黨黨團期間，提出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的最終精簡版本：「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只增加原文一個頓號、兩個字，希望提高「動保入憲」的接受度與可能性。即使四黨都支持動保入憲，3月間的協商結果仍然令人遺憾，動物保護議題仍未加入此次修憲。因此3月底動法聯發布「終結動物受虐，修憲不能缺動保」聲明，作為這波「動保入憲」推行的總結。本期《台灣動物之聲》以「動保入憲」為專題，邀集了專家學者與第一線推動者提供寶貴的文字，不僅為這一次的行動留下詳細紀錄，也為下一次的行動留下思想指南。

CONTENTS
目　錄

1　「動保入憲」有待突破，動保教育長期耕耘累積成果
｜撰文：張章得

【本期專題】動保入憲

4　動團推動「動物保護入憲」之歷程
｜撰文：何宗勳

15　動物保護入憲與入憲條文評析
｜撰文：林明鏘

18　從環境保護到動物保護——對於德國憲法的觀察
｜撰文：傅玲靜

24　動物保護行政裁量為何退縮？入憲為何能予以修正？
｜撰文：吳宗憲

28　推動「動物保護入憲」路途上的荊棘和玫瑰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倡議動物保護入憲議題座談會摘要
｜撰文：呂幼綸

34　附錄一：動保入憲問與答
｜整理：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36　附錄二 ：動物保護入憲之國際進展
｜整理：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動保教育】研究發展

38　改善國中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之關鍵策略｜撰文：吳宗憲

48　從108新課綱國中、小教材省思動物議題｜撰文：林勃嚴

【動保教育】徵件活動

54　榮譽時刻——第二屆關懷動物文學獎邀請校方頒獎給予得獎學生鼓勵｜撰文：陳立珊

58　2021動保教案競賽找到更多動保教育的可能｜撰文：陳立珊

【動保教育】教師培力

62　疫情下的教師研習開啟線上實體雙軌模式｜撰文：陳立珊

66　對動物友善也對人友善
動保講師蔡育琳的宣導經驗談
｜撰文：蔡育琳

【鯨鯊保育】反魚翅

72　持續推動「世界無翅宣言」
國際奔牛藝術藝術作品共襄盛舉
｜撰文：WildAid野生救援

73　協會動態

80　財務報表與捐款芳名錄

台灣動物之聲 第 69 期

發行人｜釋昭慧
專題主策人｜吳宗憲
執行編輯｜龔玉玲
編輯小組｜吳念諠、陳立珊、蔡育琳、周怡汝
編輯顧問｜張章得
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者｜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0 號三樓
電話｜(02)2542-0959
傳真｜(02)2562-0686
登記字號｜局版北誌第 35 號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 5837 號雜誌交寄）
劃撥帳號｜ 1687455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排版印刷｜龍岡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出刊

【封面攝影】蔡育琳（上圖）、沈怡帆（下圖）

動團推動「動物保護入憲」之歷程

撰文｜何宗勳（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秘書長）



▲ 202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動法聯」舉辦「善待動物纔有好日子」記者會，公布給蔡總統一封信，函請蔡總統啟動憲改，讓「動物保護」入憲。（圖片：動法聯提供）

台灣動物保護運動相較其它社會議題，遲至近十年才成為社會公眾關注焦點，相較於1994年第三次修憲將「環境保護」入憲，「動物保護」入憲的呼聲在這幾年才較積極倡議與推動。

2015年動物保護首次被國會提案入憲

台灣從1991年至今，憲法經歷七次增修，最後一次是在2005年通過。2005年第七次修憲後，立法院成為唯一的國會，修改憲法之權力由國民大會移交立法院與全體公民。而立法院也分別在第五與第八屆成立修憲委員會。而在第八屆修憲委員會中（2015.05.27）立法委員委員劉建國、楊曜、鄭麗君、林岱樺、蘇震清等34人，鑑於動物保護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認應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首度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動物保護」入憲首次在修憲會議中被提出，而當年主推倡議者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19年對總統與立委候選人呼籲

蔡英文總統在2019年競選連任時就提到將組修憲委員會，同年立委總統大選前夕，籌備中的「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簡稱「動法聯」，目前成員：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愛狗人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邀請現任立委簽署支持「動物保護」入憲。獲得民進黨吳思瑤、陳曼麗、莊瑞雄、何志偉、林淑芬與江永昌，國民黨王育敏、許毓仁、費鴻泰、徐志榮與陳學聖，時代力量徐永明等12位委員簽署響應。

針對2020年大選，動法聯也發起「2020總統立委選舉——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總統候選人部分只有蔡英文競選連任辦公室回覆，但內容並未觸及動物保護入憲。立委部分，至2020年1月6日截止，獲民進黨、國民黨、台灣工黨與民眾黨等四個政黨共36位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支持。最後，簽署承諾書的候選人中，共有吳思瑤、高嘉瑜、何志偉、江永昌、林淑芬、莊競程、陳亭妃、王美惠、莊瑞雄、張廖萬堅、費鴻泰、林奕華、徐志榮、廖婉汝等14位當選立委。

2020年動法聯成立 動保入憲列入首項

2020年2月26日「動法聯」正式成立，當天於台北市NGO會館舉辦「動物保護春茶會」。動保入憲是訴求之一，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出席祝賀，跨黨派立法委員陳椒華、蔡壁如、黃世杰、林楚茵、葉毓蘭、林奕華與鄭麗文等七位親自出席。另江永昌、羅美玲、高虹安、張其祿、吳思瑤、陳以信、賴香伶與洪孟楷等委員國會辦公室則由助理代表參加。「動法聯」成立象徵台灣動物保護運動新的里程碑。

動保入憲 政黨拜會與遊說

520正副總統就職典禮，連任的蔡英文總統在演說中宣示，將啟動憲改工程，立法院也正式組成修憲委員會。當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動法聯」舉辦「善待動物纔有好日子」記者會，公布給蔡總統一封信，函請蔡總統啟動憲改，讓「動物保護」入憲。同一天，「動法聯」拜會民眾黨黨團，獲得支持。緊接在5月6日「動法聯」成員也拜會國民黨團，促請動保入憲，獲得支持。

向蔡英文總統提出動保入憲獲回應

6月4日台灣環境日。蔡總統於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代表動團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總統與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表示支持，蔡總統並責成在場洪申翰委員協助推動。這是總統連任後第一次表態支持。6月23日「動法聯」拜訪農委會陳吉仲主委，陳承諾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意見諮詢。8月31日農委會舉辦「動物保護」入憲議題座談會，邀請各領域專家與會，達成「動物保護」入憲共識。12月23日聖誕節前夕，「動法聯」成員與民進黨洪申翰、蔡適應、陳亭妃，時代力量陳椒華、國民黨林奕華與鄭麗文，還有民眾黨蔡壁如等七位跨黨派立委舉行記者會，力挺「動物保護」入憲，會中各黨派立委都承諾會提動保入憲案。

立院開啟動保入憲的社會對話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動法聯」與洪申翰、蔡適應、陳亭妃立、林奕華、陳椒華與蔡壁如等六位跨黨派立委國會辦公室聯合舉辦「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針對動物保護入憲之精神與內涵為何？動物保護入憲對社會的影響為何？動物保護入憲對我國動物保護立法與行政的意義與影響為何？三點題綱進行深度討論，最後也達成朝野共識。這場公聽會出席各部會，如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科技部與教育部等，代表也都樂觀其成。

4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點，由民進黨立委洪申翰、陳亭妃與蔡適應共同主辦「邁向國家正常化修憲論壇」首場以「永續環境：人類與自然的共榮」為主題響應世界地球日，當天探討環境權、適足居住權、動物保護等議題的入憲可能。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三個動保團體，也受邀出席發言挺動保入憲。

立委提出八個動物保護入憲版本

最後，在委員提案憲法增修條文七十五個版本提案中，「動物保護入憲」就佔八個版本，主提案人分別是民進黨洪申翰、劉建國，國民黨鄭麗文、林奕華、謝衣鳳與費鴻泰，民眾黨蔡壁如與時代力量陳椒華，提案所佔整體比例不低。

民進黨黨版沒動保入憲 國民黨有

當年五月起，台灣疫情嚴峻持續到九月，之後獲得控制後舒緩，但公投熱燒至十二月，也讓動保入憲倡議稍獲歇息。在這期間，動團發現在10月29日民進黨中執會通過黨版修憲草案中並沒有「動物保護」入憲條文。而總統兼黨主席蔡英文對外也表示：黨團可適度調整爭取朝野支持。而國民黨則在11月4日由黨主席朱立倫召開首次修憲小組會議，確定將動物權納入新版黨綱中。



▲ 2021年1月7日「動法聯」與洪申翰、蔡適應、陳亭妃、林奕華、陳椒華與蔡壁如等六位跨黨派立委國會辦公室聯合舉辦「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圖：動法聯提供）

11月10日環保署召開「2021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當天主持人為副署長蔡鴻德，總統府副秘書李俊俋列席。期間，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發言，國民黨已經將「動保入憲」放入黨本，支持動保的蔡總統也請由洪申翰委員擔任與民間團體溝通的窗口，但黨版居然沒有將「動物保護入憲」放入，讓人遺憾。李俊俋副秘書在會議中與會議後與動團溝通，由於爭取各項社會議題入憲很多，該黨與它黨也有委員提案，可以在立法院委員去朝野協商爭取支持。12月23日「動法聯」成員拜會新上任國民黨主席朱立倫針對動保交換意見，朱主席重申對動保入憲的重視，也已放入黨版黨綱中。

全國動保會議重申「動保入憲」重要性

第一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於12月29日舉行，總統府副秘書李俊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時代力量主席陳椒華、民眾黨主席代表蔡壁如出席致意，大會宣言重申「動物保護」入憲的重要。

修憲委員會動保入憲被缺席動團場外抗議

修憲需要選舉人公投複決，因此如果無法在3月前將修憲案送出立法院，就無法與年底選舉合併舉辦。因此，立院修憲委員會於

2021年五月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後，2022年1月6、7日舉行第二、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一次召委會議。修憲委員會在臨時會期間共召開十次會議，包含兩場公聽會。由於國民黨不滿修憲程序，全程缺席。讓人遺憾，兩場公聽會分別在1月13日與17日，動保團體皆未獲邀列席，令動團非常不滿。13日抗議的當天，立委陳亭妃、林奕華與陳椒華前來聲援。17日當天有民進黨洪申翰、民眾黨蔡壁如與國民黨洪孟楷委員也出席力挺。最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審查在短短十天內結束，只送出18歲公民權議案，其他包括基本國策在內的諸多重要提案，則全都擱置。

拜會立院院長游錫堃

2月11日在陳亭妃委員安排下，「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一行14人，拜會了立法院院長游錫堃，院長表示願在能力所及範圍內給予建議與協助。對於在場動保人士詢問是否有機會讓動物保護入憲一事，院長表示這需要跨黨派的支持。在時程上，修憲案最慢需於3月底前提出，故本院需於2月下旬至3月底間讓提案在院會通過，才能按程序順利公告，並於公告6個月後辦理公投。換言之，動保人士未來可積極遊說各黨團取得支持，以讓此案在朝野協商中對「動保入憲」形成共識。

舉行動保入憲大遊行

1月27日動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宣布於農曆年後，2月20日舉辦動保入憲大遊行，表達不滿。當天有立委有陳亭妃、吳玉琴、林奕華、陳椒華與蔡壁如等出席聲援。2月10日上午，動保團體公布動保入憲大遊行主題曲「動物和平曲」。當天陳椒華、陳亭妃、林奕華、洪孟楷與蔡壁如委員出席力挺。

2月20日當天，儘管天氣寒冷還下著大雨，籌備時間不到一個月，還是有高達數百位民眾聚集總統府前，參與「為動物發聲～動保入憲大遊行」，這是台灣動保史上首次為提升動物法律位階發起的群眾運動，由70多個動保、公民與學生團體聯合主辦。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都有代表來到活動現場，表達黨團對動物保護議題的支持。不過，代表民進黨發言的台北市議員、民進黨中常委許淑華表示，民進黨目前朝向先修動物保護法的方向前進，以「特別民法」的方式達到「動物非物」的目標，會比入憲更快，至於入憲則是終極目標，需要慢慢完成。

爭取入憲，動團拜會立院四黨黨團

動團在2月20日舉辦動保入憲大遊行，緊接於22、23與25日分別拜會四個黨團，四黨代表接見也承諾對「動保入憲」支持，願意在朝野協商中提出。而在拜會期間，動團又提出更精簡的版本，只增加一個頓號、兩個字，力促「動物保護」入憲。也就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文字如下：「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生態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



▲ 2021年12月29日第一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大會宣言重申「動物保護」入憲的重要。（圖：動法聯提供）

2月22日上午拜會國民黨，由黨團書記長萬美玲接見。萬美玲表示國民黨黨中央、立院黨團，已將動物保護入憲、18歲公民權等議題，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黨團也將於開議後，在有關入憲案的朝野協商會議中，提出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下午時代力量由黨主席陳椒華接見。陳椒華表示，支持動保入憲，黨團也已提出由各黨立委連署的修憲案，目前正在修憲委員會審查中，在這會期開議後，也會在院長召集有關修憲議題的朝野協商會議上，提出繼續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動物保護入憲，促進朝野政黨形成共識。23日拜訪立法院民眾黨黨團，立委蔡壁如接見。蔡壁如表示民眾黨已提出動物保護入憲案，認為動物在法律上不應被當作一般物品，其生命尊嚴應受尊重。民眾黨黨團主張，除18歲公民權外，修憲委員會應積極討論其他朝野立委有高度共識的修憲提案，動物保護納入基本國策就是其中之一。

動保團體25日拜訪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呼籲修憲不應缺動保，並提出最大共識，最小文字更動訴求。副書記長林楚茵、洪申翰委員出面接見。林楚茵表示，民進黨政府在動保行政措施上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但的確還有努力空間。此外民進黨有多位關心動物的委員，持續在動物保護、動物利用的相關法律、預算上，為動物爭取福祉。而在憲法層次上，也有委員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的版本。心中有動保，當然支持動物保護入憲。被總統點名為動保團體溝通窗口、並提出動物保入憲案的洪申翰強調，自己提案後曾遭遇許多支持者質疑會對科學實驗、畜牧



▲ 2022年2月20日由70多個動保、公民與學生團體聯合主辦「為動物發聲～動保入憲大遊行」。（攝影：沈怡帆）

獸醫產業有負面影響，辦公室都努力溝通，也希望能在國家典章制度中，讓不同觀點的朋友能在動保入憲議題中實質對話，成為更充分衡平考量的價值之一。

2月25日民進黨柯建銘總召對媒體發言表示，由於修憲還需協商，待新會期的總質詢順利進行後，在3月底前會找時間請立法院長游錫堃召集朝野協商，預計會在3月底進到院會處理。對此，筆者於3月2日投書，如果根據柯總召時間計算，總質詢後處理修憲議題，加上國民黨堅持程序正義。動團所提「動保入憲」，如果根據正常程序根本沒有時間回到修憲委員會討論，再送院會表決。而且，院長施政報告，朝野是否會爆發激烈衝突延緩戰拖延時間，都還是未知數。這樣決定讓修憲案出院會產生很大變數。最理想的做法就是「院長施政報告、總質詢」與「修憲委員會協商」同步召開，這樣還可以跑修憲程序，不但達到國民黨要的程序正義，也符合社會期待。

與國民黨協商動保入憲版本

動保團體2月22日拜會國民黨時，黨團書記長萬美玲指出，因為黨內有四個版本，需經內部協調後再跟動團溝通。3月15日下午三點，國民黨黨團由總召曾銘宗接見動保團體協商「動保入憲」版本，儘管動保團體提出「加兩字和一頓號」的簡易修憲版本，但曾總召直言國民黨會由萬美玲提出第五個版本，但未說明相關內容。

四黨都支持動保入憲　居然以沒共識收場

3月17日下午三點半，立法院將展開朝野協商。國民黨、時代力量與民眾黨都表達對動保入憲支持。但是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表示：「程序上不可能」、「時間來不及」、「我沒有承諾任何人（動保入憲），也沒見過動保團體」、「有共識的只有18歲公民權」，讓此動物保護仍被關在本次修憲門外。也無緣在共識後於院會提出修正動議納入表決。

立院修憲案只通過18歲公民權　動法聯發布聲明

3月25日立院院會針對十八歲公民權進行修憲案表決，當天委員發言，還是有不少人提出動保入憲，令人感動。而最大在野黨國民黨也入場投下同意票，最後以109人出席、109人同意通過修憲委員會所提唯一案「18歲公民權」，交付年底地方選舉時，一併舉行修憲公投。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發表「終結動物受虐，修憲不能缺動保」聲明，內容提到：充分討論是「正當程序」的一環，修憲工程未竟，立院雖已通過18歲公民權案交付公投，但期待下一步修憲更圓滿，給下一世代一個人權有保障、動物有福利，環境生態有保護的憲政。而動團也感謝蔡總統對動物保護的支持，也感謝立法院朝野各黨，包括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以及執政民進黨多數委員支持動物保護入憲。聲明提到，憲法彰顯的是政治共同體的精神與價值、國家典章制度的依歸與準繩，再度呼籲修憲不能缺動保。台灣社會應尊重動物的生命尊嚴，國家應規範各種動物利用，避免讓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讓動物的痛苦減到最低。同時動團也呼籲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朝野委員繼續運作，讓「動物保護入憲」能於2024年完成審查，交付公投。動保團體倡議動保入憲至此，暫時先告一段落，將等待機緣再起。

總結

綜觀當前政治局勢，朝野最具共識除了十八歲公民權之外就是動物保護入憲。而台灣這幾年動保意識高漲，動保保護如能入憲，台灣動物福利、文明指標將超前邁入先進國家行列。

很遺憾政黨協商結果居然以破局收場。引用某動保人士在私人社群所言：國民黨說，擔心先通過18歲，其他的案子民進黨就不管了，可見得國民黨對民進黨有很深的不信賴。民進黨說，既然大家都對18歲案有共識，不如先通過18歲案，其他的後面可以再討論。不然就是打假球，也可以看得出民進黨對國民黨的不信賴。

協商時，真的講的核心的，其實只有民

眾黨的張其祿委員。他說，兩黨可否妥協一下，國民黨先讓18歲案通過，但民進黨承諾會繼續開修憲委員會討論其他的案子(包括：動保入憲、可以讓小黨有活動空間的政黨聯立制等)，只可惜國民雙方都沒有人附議，讓問題僵住。

其實，張其祿的提議其實很中肯，如果民進黨願意承諾，那球就會再回到國民黨願不願意先讓18歲通過了，但民進黨並沒有回應，是時間來不及，或是根本就不願意承諾，就不得而知了。總之，政黨之間為了自己的好處，無所不用其極想殲滅其它黨，是台灣所有政策的危機，不只是動保政策的危機。

附錄：我國推動【動物保護入憲】紀事

2015年

- **5月27日**

第8屆立法委員委員劉建國、楊曜、鄭麗君、林岱樺、蘇震清等34人，鑑於動物保護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認應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首度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016年

- **4月15日**

第9屆立法委員委員劉建國等、再度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付委審查。

2019年

- **10月1日**

第九屆立委，民進黨：吳思瑤、陳曼麗、莊瑞雄、何志偉、林淑芬、江永昌。國民黨：王育敏、許毓仁、費鴻泰、徐志榮、陳學聖。時代力量：徐永明等委員簽署支持動物保護入憲。

- **11月16日**

由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共同主辦「新憲法下的動物友善藍圖」沙龍，假「創咖啡」舉行。針對「動物保護入憲」法律制度、「動物保護入憲」運動簡介、「動物保護入憲」策略與步驟，邀請公民、學者與專家共同研討與對話。

2020年

- **1月6日**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動法聯）籌備小組發起「2020立委選舉一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至2020年1月6日截止，獲民進黨、國民黨、台灣工黨與民眾黨等四個政黨共36位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支持。

- **2月26日**

「動法聯」假台北市NGO會館成立，並舉辦「動物保護春茶會」。訴求之一動保入憲獲跨黨派立法委員陳椒華、蔡壁如、黃世杰、林楚茵、葉毓蘭、林奕華與鄭麗文等七位親自出席。另江永昌、羅美玲、高虹安、張其祿、吳思瑤、陳以信、賴香伶與洪孟楷等委員國會辦公室則由助理代表參加。

- **4月22日**

世界地球日，「動法聯」舉辦「善待動物 纔有好日子」記者會，公布給蔡總統一封信，函請蔡總統啟動憲改，讓「動物保護」入憲。

- **4月22日**

「動法聯」拜會民眾黨黨團，獲得支持。

- **5月6日**

「動法聯」拜會國民黨團動保入憲，獲得支持。

- **6月4日**

台灣環境日。蔡總統於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本聯盟成員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總統與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表示支持，並責成在場洪申翰委員協助推動。

- **6月23日**

「動法聯」拜訪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承諾以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意見諮詢。

- **8月31日**

農委會舉辦「動物保護入憲」議題座談會，邀請各領域專家與會，達成入憲共識。

- **9月30日**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舉辦「動物非物．提昇動物法律位階｜系列講座&小論文徵文比賽，將動物保護入憲納入比賽。

- **12月23日**

聖誕節前夕動法聯與民進黨洪申翰、蔡適應、陳亭妃，時代力量陳椒華、國民黨林奕華與鄭麗文，還有民眾黨蔡壁如等七位跨黨派立委舉行記者會，挺動保入憲，會中各黨派立委都承諾會提動保入憲案。

2021年

- **1月7日**

「動法聯」與洪申翰、蔡適應、陳亭妃立、林奕華、陳椒華與蔡壁如等六位跨黨派立委國會辦公室聯合舉辦「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各部會代表也都出席傳達樂觀其成。

- **4月22日**

民進黨立委洪申翰、陳亭妃與蔡適應共同主辦「邁向國家正常化修憲論壇」首場「永續環境：人類與自然的共榮」為響應世界地球日（4月22日），當天探討環境權、適足居住權、動物保護等議題的入憲可能。也邀請動保團體出席發言挺動保入憲。

- **10月29日**

民進黨中執會通過黨版修憲草案中並沒有發現「動物保護」入憲條文。

- **11月4日**

國民黨召開首次修憲小組會議，確定將動物保護入憲放入黨版條文。

- **11月10日**

環保署召開「2021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動保團體表達民進黨黨版居然沒有將「動物保護入憲」放入遺憾。

- **12月29日**

第一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總統府副秘書李俊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時代力量主席陳椒華、民眾黨主席代表蔡壁如出席致意，大會宣言重申「動物保護」入憲重要性與刻不容緩。

2022年

- **1月13日**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一場，動保團體皆未獲邀列席，12日除了發表聲明，當天上午在群賢樓門口外舉行記者會呼籲。

- **1月17日**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最後一場公聽會（第二場），動保團體又未獲邀列席，動團場外饒行立法院抗議。

- **1月27日**

動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宣布於農曆後，2月20日舉辦動保入憲大遊行，表達不滿。

- **2月11日**

在陳亭妃委員安排下，「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拜會了立法院院長游錫堃，院長表示願在能力所及範圍內給予建議與協助。

- **2月10日**

動保團體公布動保入憲大遊行主題曲「動物和平曲」。

- **2月20日**

當天儘管天氣寒冷還下著大雨，籌備時間不到一個月，還是有高達數百位民眾聚集總統府前，參與「為動物發聲～動保入憲大遊行」，這是台灣動保史上首次為提升動物法律位階發起的群眾運動，由70多個動保、公民與學生團體聯合主辦。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都有代表來到活動現場，表達黨團對動物保護議題的支持。

- **2月22日**

拜會國民黨與時代力量黨團。

- **2月23日**

拜訪立法院民眾黨黨團。

- **2月25日**

拜訪立法院民進黨黨團。

- **3月2日**

動督盟秘書長何宗勳投書蘋果新聞網〈動保入憲待朝野共識　動團兩黨總召佔關鍵地位〉。

- **3月15日**

國民黨黨團由總召曾銘宗接見動保團體協商「動保入憲」版本，儘管動保團體提出「加兩字和一頓號」的簡易修憲版本，但曾總召直言國民黨會由萬美玲提出第五個版本，但未說明相關內容。

- **3月17日**

立法院將展開朝野協商。國民黨、時代力量與民眾黨都表達對動保入憲支持。但是代表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表示：「程序上不可能」、「時間來不及」、「我沒有承諾任何人（動保入憲），也沒見過動保團體」、「有共識的只有18歲公民權」，讓此動物保護仍被關在本次修憲門外。也無緣在共識後於院會提出修正動議納入表決。

- **3月23日**

動督盟秘書長何宗勳再投書蘋果新聞網〈「動保入憲」卡卡？　動團籲捐棄政黨成見「為不會說話動物發聲」〉。

- **3月25日**

立院修憲案只通過18歲公民權，動法聯發布「終結動物受虐，修憲不能缺動保」聲明。

動物保護入憲與入憲條文評析

撰文｜林明鏘（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特聘教授）

壹、動物保護入憲之憲政時刻

「動物保護」之名詞或政策，從未明載於我國憲法條文中（含憲法增修條文），所以在立法、行政與司法裁判中，動物依舊被定性為「物」，僅係成為人類支配的客體及財產，例如：走私寵物貓被當成「物品」，查獲後即刻受到「銷燬」（法令使用文字）之處置；不法侵害他人寵物致死，因非屬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人格法益受侵害，故法院一向認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慰撫金）；流浪動物追車咬人，因無飼主或動物占有人（民法190條），所以也無從向國家要求賠償或究責。經濟動物被大量飼養、實驗動物被大量犧牲、展演動物被飢餓虐待…都不時出現在媒體的新聞報導中，使人民雖然生氣憤怒，卻又無可奈何，因為法律制度一方面規範不合理，另外一方面人民的動物保護意識與生命教育，並沒有被有效重視。

我國因為邇近各政黨政治之高度動員（即學說上所稱之憲政時刻），擬於憲法中增訂18歲有選舉權，以破除憲法第130條之限制，賦予年輕人投票權及其他參政權。而「動物保護」政策，可否趁此憲政時刻，一併走進憲法之明文大殿，使得下位階之法律、命令及司法裁判，獲得根本性、體系性、全盤性之改善變化，不僅是學界之呼籲[1]，而且也是國內主要動保團體一致之訴求[2]。動物保護議題，可否攀附18歲投票權之洪流，順勢搶灘成功？我們現在雖無法明確估算其成功機率，惟立法院自2020年底迄2021年5月，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六個修憲版本，聲勢浩蕩，蓋其總計連署立法委員，扣除重複連署外，似已近乎四分之一之立法委員提議門檻，但是否能達成四分之三出席委員之四分之三決議？則猶待觀察評估（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參照）。基於學術性之確信：動物保護入憲，絕非僅有象徵性意義；而係具有「扭轉」目前諸多不合動物福利之立法、行政及司法裁判見解功能，從而在肯定動物保護入憲之功能外（指導立法、行政及司

1 林明鏘，〈動物保護入憲〉，收於《台灣動物法》，台大法學叢書 224，2020 年修正二版，頁 1-24，新學林公司。

2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動法盟）出版，《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2021 年 10 月 4 日，頁 6。（動物保護法基本法化）由關懷生命協會、保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愛狗人協會八大民間社團共同組成動法盟，不僅倡議修改動物保護法，而且亦在各立委的修憲提案中，扮演催生者之重要角色。

法功能，以及教育民眾之生命教育），進一步評析立法院之六大修憲版本優劣處，希望能整合出一個共同之有力版本，搶灘入憲成功，而非各說各話，致分崩離析。

貳、立法院之六大修憲版本

本文依立法委員提出版本之時間先後，評析下述六大版本之優劣，以供未來整合版本之參考：

一、國民黨鄭麗文版本[3]（2020年10月6日一讀版本）

由國民黨鄭麗文等29位立法委員所提案之25096號一讀修憲條文，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5條規定，其文字為：

Ⅰ.維護地球永續發展及尊重生命，政府應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及其生存環境。

Ⅱ.國家應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及重視動物福利，當動物或其生存環境受不當侵害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向政府、企業及個人提起訴訟。」

本條訴求較其他版本細膩，除另立一條之體例外，該版本認為下列重點應入憲，包含：

1.保障生物多樣性（Ⅰ）

2.國家應重視動物福利（保護）（Ⅰ、Ⅱ前段）

3.動物保護之公益訴訟（Ⅱ後段）

本草案版本文字過於冗長、重複，且多非法律性用語，混用「政府」或「國家」，「重視」、「完備」均非妥適明確法律用語。此外，保障生物多樣性亦可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環境保護」中，而「公益訴訟」乃細節之制度內容，不宜出現在憲法條文中，因此，本草案僅有「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保護」與「福利」混用），具有參考價值，惟使用「重視」，不如使用「應」字，才符合法規範之用語，簡言之，本版本若規定：「國家與地方應保護動物」，似較精簡明確。

二、民眾黨蔡壁如版本[4]（2020年12月24日一讀）

由民眾黨蔡壁如等33位立法委員（連署者含國民黨、民進黨及民眾黨）提案之25851號提案，其內容惟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一，文字為：

「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享有生命尊嚴，此客觀價值應受國家法律特別保護。」

本版本相對精簡，提出幾個主要訴求為：

1. 動物非物
2. 動物尊嚴
3. 法律特別保護動物

其中「動物非物」源自德國民法第90a條；動物尊嚴則取材自瑞士聯邦動物保護法第1條，「動物受法律特別保護」則源自德國民法90a調後半段文字，均非他國憲法文字，如果規定於憲法中，是否即具有修改法律之功能，恐尚須斟酌。此外「動物尊嚴」內涵為何？是否與德國基本法第1條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e）相提並論？亦難以明確化，加以明定，只會增加憲法解釋之困擾及不確定性過大，似宜刪除捨棄之。因此本草案得留下：國家與地方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特別保護動物之文字。

3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5096 號，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印發。
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5851 號，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印發。

三、國民黨林奕華版本[5]（2021年2月26日一讀）

由國民黨立委林奕華等31位立委所提為原提案25880號草案，其修憲條文置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規定內容為：「國家應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本草案之特色有二：其一為於自然生態下併行提出「動物權益」；其二為由原條文中，增加「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動物生存權」，頗值得注意其體例及用語。

由於本草案提出二次「動物權益」及「動物生存權」，接近「動物權」而非「動物福利」之保障，與目前全球主流意識並不相吻合，由於動物權（益）之用語，會使動物由權利客體大躍進成為權利主體地位，是否會過度躁進[6]？並影響整體法規範結構須大幅調整之疑慮。因此，本草案立意甚高，恐會遭受相當之懷疑及阻力。

四、時代力量陳椒華版本[7]（2021年9月30日一讀版本）

由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等35人所領銜之委員提案26486號修憲草案，體例上新增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後，成為第10條之1，其條文內容為：

Ⅰ.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多樣性，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

Ⅱ.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

本草案第1項偏重於「環境多樣性」之維護與個別動物保護並不相關，第二項始涉及動物保護議題，惟其重點僅在規範國家應「立法」，完備動物權益。此種規定文字失之偏狹，蓋不僅在立法上，國家應有義務完備化其法律制度，而且在行政及司法權之具體法規及個案審判上，亦應同受憲法規範，始不致於遺漏過多國家權力機關，應負有保護動物之修憲初衷。

至於「國家應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涉及環境教育及動物生命教育之具體實踐內容，置於憲法條文層次，並非絕對必要，蓋其得由國家積極立法，保障動物權益中涵蓋在內，毋庸再行贅述。

五、洪申翰版本[8]（2021年4月30日一讀）

由民進黨洪申翰等29位立法委員提案第26496號修憲草案，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其內容為六種版本中最精簡者，僅於第10條第2項原「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動物保護、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增加「動物保護」四字，其餘均不動原條文，一方面維持「兼籌並顧」公式，另一方面亦將動物保護明列為基本國策之一。

本草案雖有「最精簡」、「變動最小」以及「執行可能」之優點，惟因為列為與經濟發展、科學技術、環境與生態並列為同一

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5850 號，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
6 林明鏘，〈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問題〉，收於前揭註 1 書，頁 31 至 35 之討論。
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6486 號，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印發。
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6496 號，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印發。

位階之基本國策，並未對動物福利之積極正面而促進、有任何著墨，會不會使得此一珍貴憲政時刻，白之浪費而無正面更大進展？成為其最大疑點。

六、劉建國版本[9]（2021年5月14日一讀）

民進黨立委劉建國等30位於委員提案第26551號修憲草案中，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中，增加第14項規定，其具體內容為：「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動物倫理、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歸納其修文重點有三：

1、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

2、完備化動保願景、法制、倫理

3、完成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

由於本草案之用語過度抽象（動保願景及動物倫理），且與基本國策等用語不同，偏向「動物權」之建立，借用「工程建設」之基礎建設用語亦不妥適，此一草案將會面臨變動過大，且違反體系主流價值：動物保護一向非動物權之主旨，而想不易被國人所接受，（並參見其說明三 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

參、建議體例與文字（代結論）

一個合理的修憲條文，除應符合「必要」、「精簡」及「明確」三要素外，另外一個參考的因素係：評估對社會的衝擊影響評估，亦即法規範之優缺點評估及其執行之可能性。只有符合上述標準之草案，始有可能被立法及全民所接受，亦有可能搭上修憲時刻的「便車」，因此，凡是「不必要」、「不精簡」、「不明確」及「無執行可能的草案」，縱使通過成為憲法新增內容，亦會帶來後續之諸多無限之副作用，諸如：成為紙上憲法而無規範效力，因為我們需要的是簡短有力且得以付諸實施，具有拘束五權分立機關之基本國策內容，基於此種認識，本文建議於憲法基本國策中增訂一項，若不能更動憲法本文，則得置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原第2項中，刪除原有空洞之「兼籌並顧」條款，另行增訂「國家應優先保護環境、生態與動物」，使得環境及動物保護基本國策條款明顯優於其他經濟發展或科學技術，不再迷思於「兼籌並顧」之自欺欺人條款，例如：藻礁及核能議題即可看出端倪，使得動物保護成為行政、立法及司法憲制中，不可忽視的優先基本國策等，且與環境生態並列，亦對台灣未來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決策之未來影響評估因素，均會多出一項不同之明確「國策」，並可透過學術及實務的依憲發展趨勢，即可慢慢建立法制及教育功能普及化，使得動物保護終究可以在憲法的灘頭堡上，往前進步，而建立人與動物更和諧的社會。

經由此種優先條款之確定，環保團體更可以有所憲政依據，有效監督國家權力，切實執行此一基本國策，不要讓我們地球因為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疫情肆虐而喪失我們生存的基礎，因為地球不能永續存在，經濟再如何發展，科技再如何進步，均屬毫無意義，以環境生態及動物保護為優先國家願景之基本國策，應該是21世紀我國明確且有執行可能之重要修憲條款。

2021年12月3日一讀之民進黨團修憲版本，毫無動物保護條款；而國民黨團版雖有動物福利保障文字，惟能否通過修憲門檻，實令人憂心忡忡。

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6551 號，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印發。

從環境保護到動物保護
——對於德國憲法的觀察

撰文｜傅玲靜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一、德國為目前對於動物保護在法制規範上最完善的國家

目前社會上許多人士及團體倡議在憲法中增訂與動物保護有關的規定，在論及國外的立法例時，必然提到德國，但是卻出現動物權或動物保護入憲等莫衷一是的說法。到底德國在憲法位階上對於動物提供了什麼樣的保障，有必要進行探究和釐清。

依「全球動物法律協會」（Global Animal Law GAL Association）[1]關於世界各國與動物有關立法的分析，依照法律的位階（憲法或一般法律）、地方或全國的法律、動物在民法上是否享有獨立的地位、憲法（地方或全國）中是否有與動物有關的原則性規定等標準，將各國立法分為8種類型，包括完全沒有任何與動物保護或動物福祉有關的立法，有反虐待動物或與動物福祉有關的法律，有與動物有關之專門立法及憲法（地方或全國）中有與動物有關的原則性規定，乃至於最完整的類型：有與動物有關之專門立法、動物在民法上享有獨立的地位、且全國性憲法中有與動物有關的原則性規定。

其中台灣被標明為第2類型（有反虐待動物或與動物福祉有關的法律），此亦為有相關立法的國家中最常見的類型。而全世界唯一符合最完整類型的國家，即為德國。德國不僅在1972年即制定公布動物保護法（Tierschutzgesetz; TierSchG），1990年更於民法中增訂第90條之1（第90a條），明白規定「動物非物。動物之保護以特別法律為之。如無特別規定，適用於物之規定，準用於動物」。至於憲法上的規定，則是2002年在基本法（此為德國憲法名稱）第20條之1（第20a條）環境保護條款中增訂三個字「und die Tiere」（與動物），成為世界上首先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

二、德國基本法第20條之1增訂之背景及其意涵

想要瞭解德國動物保護入憲的背景及內容，首要應先瞭解德國基本法第20條之1環境保護入憲的規定與內涵。實際上德國基本

1 網址 https://www.globalanimallaw.org/database/national/index.html

法第20條之1是在1994年增訂：「**國家亦應對於未來世代負責，於合乎憲法秩序之範圍內，以立法、及依法律及法令之規定以行政及司法，保障自然生命基礎。**」此增訂之憲法規定，有其歷史背景。在二十世紀1960年代末期至1970年代，西方世界處於抗爭不斷的動盪中，而在環境議題上，除了社會抗爭之外，各國亦推動許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令制定及修正，甚至開啟環境保護入憲的討論。但是在憲法層次上，不僅修憲困難，同時更重要的是必須要面對「環境權」此一概念在定義及保護範圍上不夠明確的困境。以美國為例，因此即轉而將重點放在個別環境立法及強化環境行政的層面上，眾所周知且影響廣泛者即為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制建立及施行（即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至於在當時的西德，1970年代時各界對於在憲法上究應增訂環境基本權或國家目標條款的規定，並無共識，至80年代雖然已放棄關於環境權的論述，但是對於以國家目標條款入憲而國家因此所負之義務內容，仍有爭議。直到兩德統一後，配合因統一而進行之修憲，經過各方激烈的討論之後，始於1994年10月27日公布增訂的修文，並自同年11月15日生效。

對於德國基本法20條之1環境保護入憲的理解，值得注意的重點首先在於憲法上明示對於環境作為自然生命基礎，國家負有保護的義務。受保護的對象不僅是人類生存所需之自然及文化環境，也包括動物與植物生存所需之自然環境，例如水、空氣、土壤及氣候等，也就是以生物多樣性的觀點要求國家負起保護環境的義務。瀕危的動植物物種，站在生物多樣性的觀點，屬於受保護的對象，至於個別動物本身則不屬於受保障的範圍。其次，本條性質為國家目標條款，表示該條規定不是僅具有宣示性的意義，雖然並未直接賦予人民針對環境保護享有基本權利，但揭示憲法就現在及未來的國家行為已設定應履行之任務及方向的意旨，為具有拘束性的憲法規範。拘束的效力，為要求立法者應遵循國家保護環境的目標而制定法律，並在立法時與其他受憲法保障的價值及目標互相調和，而行政權及司法權在行使職權時，也必須遵循由立法者具體化的憲法價值而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再者，更重要的是基本法20條之1彰顯德國憲法對於環境保護並非採取中立的立場，雖然不代表在憲法秩序中環境保護因此享有絕對優越的地位，但是明確地要求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必須將環境保護作為憲法的上位價值列入考量，而與其他憲法價值互相調和取得平衡。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解釋法律、執行法律及進行審判時，更應該將立法者在法律中所表彰具憲法地位的環境保護價值納入考量。

三、德國動物保護入憲之背景

其實早在討論環境保護列入基本法的修法過程中，德國即有關於動物保護入憲的論辯，只是在1994年增訂第20條之1時，各方對此部分並未達成共識。嗣後各黨派仍紛紛提出將動物保護增訂為同條第2項或增訂為第20條之2的建議，例如1998年12月FDP黨黨團提案增訂第20條之1第2項：「動物依其物種特性受保護，免於生活空間之破壞及免於可避免之痛苦及損害。動物實驗須為對於人類健康之發展必要者，始得許可。」1999年1月PDS黨團提案增訂第20條之1第2項：「動物應被視為同伴。動物於現行法律範圍內受保護，免於可避免之痛苦及損害。」1999年4月聯邦參議院提案增訂第20條之2：「動物於現行法律範圍內受保護，免於可避免之痛苦及損害。」當時由傾向社會主義的社會民主黨（SPD）及支持環境保護的綠黨聯合執政（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執政黨的優勢地位主導下，經過各黨協商後，於2002年4月提出的修憲草案即為直接在基本法第20條之1「保障自然生命基礎」之後增加「與動物」一詞。此次基本法修正條文於2002年7月26日公布，同年8月1日生效。自此，動物保護在德國即具有憲法上獨立的價值，並有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國家機關的效力。

除了政治上政黨推動修憲外，具有推波助瀾功效者應為當時備受德國社會各界囑目的「未經麻醉宰殺動物案」之爭議。於2002年動物保護入憲之前，德國司法機關普遍認為動物保護法的制定只是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上所為的選擇，將屬於公益或公共福祉概念中的動物保護特別制定法律加以規定而已，因此動物保護並不具有憲法上的地位，不足以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例如工作權、宗教自由、教學自由或研究自由等）的事由。而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02年1月15日公布的「未經麻醉宰殺動物案」判決中，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動物保護與基本權限制的關係，有更深入的論述。依伊斯蘭教義，穆斯林食用的肉品須為依教規活體宰殺的動物，不可麻醉後再宰殺。德國動物保護法即規定宰殺恆動物前原則上須經麻醉，如欲不經麻醉即宰殺活體動物，須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特許。本件違憲審查的聲請人為居住於德國的土耳其籍肉販，長期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的特許。該肉販於1995年9月初向主管機關再次申請特許時，申請遭駁回，即提起行政爭訟，經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後，向聯邦憲法法院聲請違憲審查。最後聯邦憲法法院認定動物保護法規定原則上須經麻醉始得宰殺動物、取得特許始例外無須麻醉，對於人民基本權造成之限制並未違憲，但是行政法院判決該名肉販敗訴的確定判決則牴觸憲法。聯邦憲法法院在這個判決中，再次重申以往確定的見解，**動物保護法有助於在倫理上建立保護動物的目標，而這是立法上考量多數人民感受而確定的立法目的**。動物保護法基於保護動物的精神，要求須取得特許後始可不經麻醉宰殺溫體動物，限制了穆斯林肉販的工作權與包括其顧客在內的宗教自由。對於這個問題，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動物保護作為公共利益，國民已賦予動物保護高度的價值，立法者考量相關利益制定法律要求人民無合理事由不得對動物造成疼痛、痛苦或傷害，並以核發特許的方式限制人民的工作權及宗教自由，相關規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這個判決不僅涉及外國人工作權與宗教自由及動物保護間應如何取得平衡的爭議，更因涉及伊斯蘭文化而具有高度敏感性，在當時德國社會引發許多討論與爭辯。雖然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中承認了動物保護的價值，但仍然只是立法者制定動物保護法時選定的立法價值，屬於低於憲法的一般公共利益，並不具備憲法地位。這樣的論點受到反對者抨擊，認為只有推動動物保護入憲，才能夠防止司法機關一再重覆這個既定見解，

而修憲的呼籲也受到許多民眾支持。在民氣可用的背景下，執政黨順勢於2002年4月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的草案，進而完成基本法第20條之1的修正。

四、動物保護入憲的意涵

從以上的說明，對於德國動物保護入憲可以得出一個基本的認識，並非動物權入憲，而是在憲法上客觀地確立了動物保護的價值。在德國修憲理由中特別提出一個說法：**倫理要求的動物保護**。這個說法順應上述聯邦憲法法院承認的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而且該法在形式上承擔了保護動物的功能，並包涵三項要素：保護動物免於不合於物種特性之飼養方式、免於可避免之痛苦、及免於生存空間之破壞。但是為尊重動物同樣為經創造之生物體，將動物保護列為憲法上的國家目標，係考量人類面對動物時應負起的道德責任，特別是面對發展較高的動物之痛苦感受力和敏感性，對於人類行為在倫理上更應有最低的要求。倫理要求的動物保護在現今社會中已具有高度的價值，在不同法院的判決中也使得人們意識到解釋憲法時應考量這樣的價值轉變。只有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認識到動物保護屬於憲法結構的一環，並於制定法律時將這個價值予以具體化，司法機關（特別是釋憲者）才能夠適當地落實這個價值，這樣更有助於法律安定。

基本法第20條之1納入動物保護為國家目標之後，表示動物保護在德國同樣具有憲法上的地位。國家不僅應維持2002年修憲時已達到的動物保護標準，更進一步須盡可能改善動物的生活條件。此外，基於人類飲食或其他需求而宰殺動物、進行動物實驗或利用動物時，在憲法層面上要求人類應充分瞭解動物的疼痛感和遭受痛苦的感受力，必須考量避免對動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而立法者負有首要義務，於合乎憲法秩序的要求下，不僅應制定保護動物的法律，而且在制定各種法律時（不限於動物保護法）應將上述保護動物的憲法價值納入考量，而與其他憲法所追求的價值及保護的權益取得平衡。在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下，行政機關須在立法者於法律中所確定的憲法價值下，行使其職權。司法機關在依法審判原則的要求下，在個案中對於行政機關行為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時，亦須考量憲法上所揭示動物保護的價值。但是在合於憲法秩序的要求下，司法機關應謹守其作為審判者的角色，不可以逾越權限，替代立法者而發展出動物保護的政策，更不得在個別裁判中取代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而表達其對於動物保護的想法。

最後須加調的是，基本法第20條之1作為國家目標條款，彰顯了動物保護在憲法上的客觀價值，並對於國家行為確立了一定的指導原則，但所拘束的對象畢竟是國家，並不及於私人。換言之，不僅沒有在憲法上創設動物權的保障，民事法院對於私人間紛爭進行裁判時，也不得援引動物保護作為解釋民事法規的依據（國家目標條款不發生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再次強調的是，首要受到國家目標條款拘束的是立法者，雖然立法者為落實憲法價值而制定法規範享有相當的形成自由，但是如果立法者未充分落實動物保護的憲法價值，即屬於保護不足的情形，仍應受到司法權的監督，特別是違憲審查者更應針對保護不足而不合乎憲法秩序的情形，進行違憲審查。

五、對於台灣法制之啟示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規定，性質上是否等於德國基本法第20條之1而為國家目標條款，學界有些許討論，多數見解採之。但是本項規定主要在保障自然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並不及於動物保護。換言之，動物保護目前在台灣並不具備憲法上的地位。

1998年11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11月6日施行的動物保護法，只是立法者的價值選擇。例如1998年立法時的立法目的，在於「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第1條第1項），立法理由中提及「避免動物對人類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侵害，於保護動物之同時，亦應加以管理」，可見當時動物保護法的制定，仍是立於保障人類權益的角度，考量到動物可能對人類造成的危害而應予以管理。雖然2021年5月修法擴大立法目的而增訂「增進動物福利」，但仍未變動原來的立法意旨。此外，立法者有意僅對於「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提供保護（第3條第1款），而不及於無脊椎動物。這些規定與同樣屬於立法者價值選擇的1994年德國動物保護法相較，截然不同。德國法保障範圍不限於脊椎動物，而是所有動物，只是對於脊椎動物的保護有更嚴密的規定。而在立法目的上，德國法第1條不僅明確揭示基於人類對於動物作為同樣經創造的生物體之責任，而應保護動物之生命及福利，更明文規定任何人無合理事由不得對動物造成疼痛、痛苦或傷害。而這樣的立法目的，彰顯人類在文明世界中對於動物的責任，有其更深層的倫理價值。但這只是顯示不同國家中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所選定的價值，並不具備憲法上的意義。

相較於德國2002年動物保護入憲，目前在台灣的情形是雖然有動物保護法，但是因為動物保護不具備憲法上的地位，在制定及修正其他法令時，例如與公寓大廈管理、廢棄物清理、動物用藥品、動物傳染病等有關法令，並無法「強制要求」立法機關或訂定法令的行政機關將動物保護的價值納入考量。行政機關解釋並執行法令時，也不一定須考量動物保護。同樣的困境亦適用於司法機關，特別是當個案中出現動物保護的價值與工作權、營業自由或研究自由等基本權發生衝突時，動物保護只是憲法位階以下的立法政策決定，無法要求法院或是憲法法庭審查法制上是否已有充分保護動物的規範。這些在立法、行政及司法上可能遇到的困境，只有透過動物保護入憲才能獲得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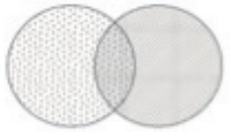
憲法是一個有機體，隨著社會及文化演進而形成的價值，如已獲得多數人民的認同，透過修憲而增訂於憲法條文中，才能夠真正顯現憲法與時俱進的特質。觀察德國動物保護入憲的歷程，固有其背景及因緣際會的機緣，但是真正的基礎應是德國社會中多數人民已體認到人類與動物在地球上屬於同伴生物的關係，在人類創設的制度中提供動物足夠的保護，是文明價值的體現。在台灣，儘管動物保護入憲還需要尋求共識，但是如人民能早日體認到人類對於動物應負擔的責任，社會上能夠更廣泛對於動物保護入憲進行實質的討論及反思，這也將是社會文明進一步發展的表現。

動物保護行政裁量為何退縮?入憲為何能予以修正?

撰文｜吳宗憲（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 教授）

一、理想：使行政裁量衝突能夠調和

行政裁量之所以重要，乃因政府是透過行政，與公民產生最密切的接觸，而文官工作的日常，就是面對各方價值的衝突(如圖一)，但設法在這些衝突當中，做出平衡的行政裁量(如圖二)。怎麼樣才能夠做出平衡的行政裁量呢?若是文官能夠「做該做的事」、「不做不該做的事」，不要去「做不該做的事」或「不做該做的事」，就能夠使文官的行政裁量恰如其分(表一)。



▲ 圖一 裁量衝突日常（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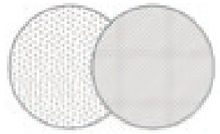
▲ 圖二 裁量理想狀態（作者自行繪製）

		文官應不應該做	
		應該做	不應該做
文官的實際作為	行動	做了該做的	做不該做的事(型一錯誤)
	不行動	不做該做的事(型二錯誤)	沒做不該做的

▲ 表一 文官體系「行政裁量權」控制上的兩難（資料來源：修改自陳敦源 2002, 107）

二、現實：動保行政裁量的退縮日常

動物保護(以下稱動保)行政作為行政的一類，自然也會面臨許許多多價值衝突的困境，舉例來說，動保與公民財產權會產生衝突(飼主責任限縮其處置財產權)、動保與職業自由保障會產生衝突(限制巴特利雞籠的使用)、動保與學術自由保障產生衝突(動物實驗的禁止)、動保與信仰自由保障產生衝突(回教屠宰方式的禁止)(李建良，2004:6-10)，而在我國動保行政日常中，幾乎只要是動保與其他價值產生衝突，動保行政裁量幾乎都會自我限縮，不必要的健康食品動物實驗、動物悶死車內、神豬飼養，都是這種案例[1]，圖三就是目前動保裁量退縮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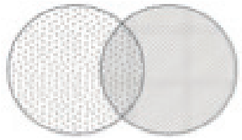


▲ 圖三 動保裁量退縮現況（作者自行繪製）

三、理論：動保行政裁量為何會退縮?

(一)道德政策造成行政裁量退縮的前因

動保政策屬於政策理論中很特殊的「道德政策」[2]，一方面，因其具高度倫理價值，容易被立法機關制定出空有標準，卻缺乏行政資源予以執行的規範，因此文官在執法時常生無力感（Smith,1999; Sharp,2005），即圖三中的缺口，另方面，由於文官各自有其自身的價值，因此會透過行政裁量權來落實自己的想法，扭曲立法來執行自己的偏好（Meier,1994: 245），其狀態如圖四，此時，動保行政呈現的是偏移中線狀態，可能會自我限縮，但卻也有可能自我擴張。



▲ 圖四 動保裁量具任意性（作者自行繪製）

(二)監督機制造成行政裁量退縮的後果

動保行政必須面對來自立法機制的事前監督，與司法機制的事後監督[3]。

理論上，立法機制因此可以立法授權行政進行有益於動保的裁量，但實際上，因為立法機制通常會順從強勢利益團體的偏差動員(the mobolization of bias)(Schattschneider, 1960)而立法，除非公民受該立法侵害過度，而發出「警報」[4]，否則侵害動物法益是一種常態，侵害的缺口如圖三，而立法的被動，常發生「不見棺材不掉淚」的悲劇(陳敦源，2002:91)，動保行政組織長年的弱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包含侵害動物生命，都是這種立法下的產物。

理論上，司法機制可以用來制衡，使侵

1 在實驗動物議題上，當健康食品進行沒有必要的動物實驗時，衛福部曾以「無論是食品或者是藥品，最後要運用到我們消費者的身上，一定要在有足夠科學的證據下，才能夠跟消費者說明。」為理由，進行動物實驗（民視新聞網，2020），在同伴動物關在炙熱的車子裏，警察主張狗本身是財務，與車窗同屬財產法益，跟人的生命、身體法益不一樣，致車內動物悶死」（趙若竹，2020:22），在經濟動物議題中，明顯違反動保法中「動物福利」規範的神豬飼養，農委會只能尊重「神豬作為祭祀酬神牲禮係國內民間信仰及常民文化」而不予處罰（農委會，2012）

2 「道德政策」指的是--「至少有一個政策倡議聯盟，將該議題視為道德或罪惡，並且以道德訴求來倡議該政策」，在這些議題中，自認「道德」的一方，會將政策的另一方視為「罪惡政治」（the politics of sin），並「希望透過政府力量，將自身的價值觀強加到其他人身上」（Meier, 1994: 4-8）。

3 行政裁量監督的相關概念請見傅玲靜 (2020)。

4 國會監督官僚因為成本的關係，通常都會選擇設立「警報器」(fire alarms) 而非用「巡邏」(police patrols) 的方式 (McCubbins & Schawrtz, 1984: 165-179)，防禦性的監督曠時費力成本太高，只能退而求其次。

害動保價值的行政不會發生，但實際上，司法機制受理行政爭議案件時，若遇動保法適用案件不足之處，只能夠透過自由心證進行裁判，在無更上位法律規範下，動保價值常在此時，屈居其他價值之下[5]，這些判決透過事後的制衡，使得圖四動保行政的自我擴張不可能發生，只會自我限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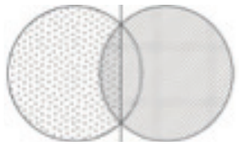
四、方法：如何修正動保行政裁量的退縮?

若希望修正動保行政裁量的退縮，別無他法，只能將動保價值明文訂入憲法，透過憲法中基本國策條款的「國家目標規定」性質來拘束整體國家機關(趙若竹，2020:21)，包括行政機關，以及它的事前監督機制(立法機關)與事後制衡機制(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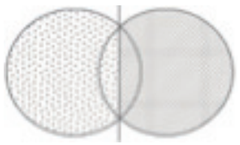
在立法機制方面，透過動保入憲，可以為動保行政添薪加火，行政機關可以「做該做的事」，主動編列足夠預算及人力(林明鏘，2016:3)，立法機關必須予以支持，如此，便能夠如圖五，使動保行政裁量能往前進一步，有資源與意願與其他價值進行積極競合，不再自我退縮。

在司法機制方面，透過動保入憲，則「動物法益」與人民「財產權」、「學術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之法益，彼此相互衝突時，則…司法權即得依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衡量相關法益間之損害與利益大小，做成合憲性判斷(林明鏘，2016:3)。如此一來，便能夠如圖六，使侵害動物法益的機關「不做不該做的事」，進行必要的行政裁量退縮。

經過圖五、圖六的調整，其結果便能達成理想的裁量(圖二)，也就是說，經過動保入憲法的調整，才有可能使得動保行政裁量能夠不在自我限縮，而能達成行政裁量的理想狀態。



▲圖五 動保裁量產生競合（作者自行繪製）



▲圖六 違法動保裁量者必要退縮（作者自行繪製）

五、結論

我國過去便有過將道德政策透過入憲的策略，而矯正行政裁量退縮的經驗，在憲法

5 過去法院便曾否定對動保有益的行政裁量：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第 8 款所保護者，既為人類生活安全衛生之社會法益，則就其「規範目的」以探求，不論原告所飼養貓隻之多寡，凡以同一特定場域飼養而經查獲其中有未為絕育者，核均適當認係以一個不作為而為該條款規範之違反，侵害社會法益數單一，應論以一行為；再參酌其未絕育貓隻之數量等一切違章情節予以加權，於法定 5 萬至 25 萬額度間為罰鍰裁處，始為適法。原處分按一貓一行為一罰，裁處原告 155 萬元罰鍰，乃有違法。

條文第二次增修時，便曾將保障婦女、原住民、殘障同胞等道德價值，訂入基本國策，此後便使得我國在性別、原住民以及身障領域的行政，得到長足發展。此時，倡議動保入憲，並非將動保凌駕於人類之上，只是期待能夠使得未來動保行政裁量不再自我退縮，使動物獲得應有的福利。

參考資料

- 民視新聞網(200/7/27)，〈僅有動物實驗不夠！衛福部健康食品標章受質疑〉，資料來源：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0727P06M1
- 李建良，2004，〈略論動物保護的憲法問題-憲法基本權的法理思考〉，載於「多元價值、 寬容與法律-亞圖・考夫曼教授紀念集」。
- 林明鏘，2016，〈論動物保護法制之基本法制問題〉，《台灣動物法》，台北：新學林出版社。
-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農委會(2012/1/20)，〈農委會呼籲兼顧宗教民俗意涵及動物福利 停止神豬重量競賽〉。資料來源：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4317。
- 傅玲靜，2020，〈從環境保護到動物保護——對於德國憲法的觀察〉，演講簡報。
- 趙若竹，2020，〈從動物虐待罪談動保入憲〉，《全國律師》，11月號。
- Schattschneider,E.E.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20-46.
- Sharp,E.B.2005. *Morality Politics in American Citie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Smith,K.B.1999. “Clean Thoughts and Dirty Minds: The Politics of Por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7(4):723-734.
- McCubbins & Schawrtz.1984.“Congresstional Oversight Ovrlooked: Police Patrols versus Fire Ala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cical Science* 28:165-179.
- Meier,K.J.1994. *The Politics of Sin*. New York:M.W.Sharpe.

推動「動物保護入憲」路途上的荊棘和玫瑰

——對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倡議動物保護入憲議座談會摘要

撰文｜呂幼綸（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資深媒體人）

2020年2月26日由台灣8個動保團體聯合舉辦的「動物保護春茶會」，首次公開釋出「動物保護入憲」的政策說帖，主要對象當然是握有立法大權的立法委員們，其次就是能形成民意潮流的社會大眾，這場茶會之後，「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簡稱「動法聯」)正式成立，至今運作不輟。而在2021年7月1日，以洪申翰委員為首的六位立委，和動法聯合辦了一場「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再次引發媒體和社會大眾的關注。

然而，在這兩場公開活動之間，還有一場非公開的座談會，是由農委會於2020年8月31日邀集動法聯成員，及學界代表、特別是法學界的人士，針對動物保護入憲涉及的各項現實狀況，進行意見交流。由於學界代表的言論中肯、見解深入，令與會的動團人員深受啟發，也對日後的行動策略有了方向性的調整，因此



▲ 沈怡帆 攝影

本文成文時間雖然距座談會已有相當時日，仍依據當日的會議紀錄，力求忠實呈現，以饗關心動物保護入憲一事的朋友了解，在推動動保入憲的路途上，固然充滿荊棘，但仍有繁花盛開、芳香撲鼻的美景。

不過，為了方便讀者瞭解動保入憲涉及的各面向及問題，本文概分為五項子議題呈現，而非依當日發言順序書寫，部分較無關的發言紀錄也不列入。

座談會主持人台南大學教授吳宗憲表示，動保入憲的討論觀點多元，方向可以從喜愛、從權利，或是從動物福利、或是從環境保護去討論入憲的文字，各國的立法文字也不相同，有些是大方向的、有些則重視細節，此外修法的策略又為何，希望大家可以透過這場討論多發表意見，整合共識。

一、是「動物保護入憲」而非「動物權入憲」

不少人乍聽「動保入憲」的立即反應，就是「要禁止肉食，全面吃素」了嗎？聽到動保團體的「動物非物」訴求，更是聯想到「要禁止動物實驗」、「禁止寵物買賣」了嗎？其實這是外界誤將提升動物福利的動保入憲主張，認作是爭取動物權的行動。動保團體的動機其實很單純：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林岱瑾指出，我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一條條文「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但社會對此其實未有共識，到底尊重動物與保護動物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是基於人類對動物的喜愛，因而給予尊重及保護，那就無法解釋動保法為什麼允許對不同的動物可以有不同的對待方式？

所以此次倡議的並非動物權入憲，而是動物保護入憲，希望藉著這個議題，讓不同動物的利用方式在憲法層級被重視和討論，並透過討論的過程釐清為何要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進而建立社會共識，有助於日後無論是在憲法或相關動物法條的應用上，能有共同的基本標準。

二、將動物保護修入憲法的原因和意義

不乏動保人士表達，現有的動保法還不完善，修法都來不及，此時又想將動物保護修入憲法，豈非陳義過高，多此一舉。果然如此嗎？

擁有德國法學博士的動保聯成員周敬凡指出，動保法經多次修法後仍有缺陷，而且架構有些混亂，除了重新確立動保法為什麼要保護動物之外，並應尋求該法在憲政體制中的地位，如何才能落實到各個法制層面。從德國經驗來看，之前動保在憲法中沒有成為一個基本方針、原則，所以法院在個案判決上會出現爭議，例如動物權益和其他憲法權力到底有無對抗地位。

周敬凡表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動物保護入憲之後，至少會去做利益衡量，就算遇到基本權會輸，但入憲能讓其他的要求與保障更完整；例如當考慮到學術自由時，雖是學術自由的利益在前，但也會拿出動物保護做衡量，例如涉及實驗動物問題時，使用動物的數量、比例，以及是否可以減少數量或取代等，都會被提出討論。可以理解動保入憲之後，會有很大的影響，包括對司法的影響。

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理事長顏紘頤也說，動保入憲可以幫助動物主張權利，常遇到動物虐傷案件在檢舉之後往往無法處理，一旦動保入憲，可讓動物在《刑法》和《行政救濟法》上獲得更完整的保護。

台灣倡議動物倫理的先驅、中央研究員研究員錢永祥對動保入憲有更宏觀的看法。他表示，入憲的意義有三，第一個是宣示的意義；第二個是這是一個凝聚社會共識和教育的過程；第三個，就算這次入憲不成功，也會有督促立法的作用。

錢永祥進一步說明，台灣二十年來動物保護的進步非常可觀，這些成果來自整個社會一起學習與教育的過程，所以這次討論入憲的眼光可以放大放遠，不只是在討論入憲與否。至於動保團體對動保入憲的期待，可能與法律專家的觀點不同，但這是一個融入公共文化的過程，是一個很好的討論過程。

我國動保法的起草人、台大獸醫學系教授葉力森表示，動保法的草擬過程中，各個面向與思維都進入了，即使不完整、不完美，但因為有了這樣的過程，也有了不同團體的存在和生命力，因此，動保入憲的效果不只是法條的文字，而是放進憲法中代表的意義。動保入憲和動保法的邏輯不相同，動保法是為了保護人為管領的有知覺動物，但動保入憲不限於人為管領，而是更廣闊的概念，是基於動物是有感知能力的生命，所以我們要尊重動物，這在人類道德上是重要的一步，這區別了我們與其他國家的不同。

葉力森並強調，動保入憲不應是以補漏或補強動保法的想法來進行，而應以更宏觀的角度來設想，如果我們對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動物都能給予尊重，相對的，人類社會中的弱勢也應受到更完整的照顧，所以動保入憲的效應不只是在動物保護本身，更是在國家福利體系及對生命的態度。

三、法律學者看動保入憲

相較於動團人員對動保入憲的高度期待，法律背景學者們的態度似乎趨於保守和務實，因為光是對《憲法》的地位，就有不同的評價。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李茂生說，不反對修憲，但憲法只有宣示效果，想要修憲成功，只談動物保護的力道不夠，必須納入永續發展之中，因此受到保護的不只動物，也包括植物與環境，但假若這樣的動物保護入憲，動物究竟是被保護的對象，還是一個權利的主體，如果是後者，將需要大量修法，依我國現有的行政及司法能量來說，不太可能做到，因此動物就只能是被保護的對象。

再論及動保入憲後，國家的實證法有無能力去落實的問題，李茂生表示，因為我國的憲法和實證法的連結一向不強，而憲法僅具宣示作用，因此要用法來保護動物的權利時，就要從各自的目的規定去看，而用各自法規去做目的解釋時，也可能會產生問題，這時動保入憲雖有作用，但仍要看法官是否有憲法意識。如果需要釋憲，大法官也不一定會裁定違憲。大法官並不會主動處理動物



▲ 沈怡帆 攝影

權與其他基本權的孰高孰低，因為釋憲目的是為解決紛爭，而非挑起紛爭。

「動物保護入憲只是宣示意味，只能要求國家盡力去做。」李茂生再次強調，憲法中已給人民許多基本權的保護，所以動保入憲後，遇到與基本權的對抗會處於弱勢，反而陷動物於不利地位。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汝吟則持正面、樂觀的態度。她表示，目前動保面臨的困境，是大家的認知只有動保法和主管機關農委會，如果動保未來可以擴及司法及其他面向，將人的基本權利與動物保護放在一起衡量討論，就有機會促進對動物的態度，以及各機關都能將動物權利納入考量，所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陳汝吟對於動保入憲的立法程序也有積極建議，她指出動保入憲若想要立即有實效，需要連同下位階的其他法律一起修改，而且是1+N的思維，若沒一起修現有的法規或立專法，效果可能不彰，尤其法官在沒有可適用的法規時，裁定可能趨於保守。但修憲若與修法同時進行，可能的問題是容易「開花」。以瑞士等標竿國家寫入憲法的「動物非物」為例，民法當然須隨之修改，只是要清楚分別，即使動物非物，仍不可能是法律的主體。

專研憲法的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張錕盛說，對法律人來說，憲法是要用的，所以看到訂在憲法中，就要思考如何去用。瑞士民法第642條雖規定動物非物，但接下來的文字也提到，若無特別規定，那動物還是物。

張錕盛指出，因此動保入憲有一定的效用，但想要真的落實和執行動物保護，不入憲會比入憲更有實質效應，不入憲會有更多

的法律裁量空間。因為相比於人民的基本權(生命、財產、職業自由等)，動物保護只是國家的目的之一，遇到與基本權的個案衡量時(整體利益衡量)，便會居於劣勢，因此若要入憲，就要考慮後續的修法配套。

他以2002年就已動保入憲的德國為例，至今仍有不少實用上的困境和爭議，因為國家目標設定，並不具主觀公權力，而只有客觀義務，當動物保護跟人的基本權產生衝突時，包括宗教、學術自由，又或是個人財產或經濟利益的衝突案例，其實判決中居劣勢的都是動物保護。張錕盛也強調，並不反對動保入憲，但作為法律人，會想到入憲後是否其實對動保更不利，及入憲後實際是否能夠被用，這都是討論過程中應考量的。

四、動保入憲的適宜文字

初接觸德國、瑞士等國修入憲法的「動物非物」一詞，台灣動團人士多心生崇敬之意，因為那是極高的道德境界，突顯具有感知、情意能力的動物，不該被人類視為無生命的物品，但在一般民眾提出「動物不是物，那是什麼?」的疑問後，大家知道若想取得社會大眾對動保入憲的認同，相關的條文文字必須更審慎，讓普羅大眾盡除疑義。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何宗勳說，動保入憲可能有兩條路；簡單的一條，就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中增加「動物保護」四個字；若是將「動物非物」這樣的文字入憲，就會有不少法令須隨之修法的



▲ 沈怡帆 攝影

問題。以已入憲的環境保護為例，雖說在這幾年的實務衝突上，法院的判決確實不會比較有利，但若能動保入憲，至少未來要修動保法時，朝向「動物非物」去調整，是會有助益的。

葉力森教授對入憲文字則傾向歐盟的用法——動物是有感知的生命，所以應該要被尊重。因此他主張，動保入憲的文字不必過於複雜，憲法層次原本就是宣示理念，應朝動物具感知能力、是生命的存在，尊重生命方向論述。動保入憲可能會是一路綠燈，但這是有前提的，就是動保入憲不能損及他人的權力，不然就會遇到阻力。

對於將動物保護與環境及永續發展放在一起，葉力森也有不同看法。他表示，聯合國論述仍以人為主體，要永續利用環境與動物等，但若我們採用歐盟的說法，因動物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體，所以加以尊重，那我們就是在道德上採用了較高的標準，有更高的制高點，這樣作為入憲的論述會更能贏得大家的認同，因為這不會侵害到別人的權益。

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呂幼綸對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加入「動物保護」四字的提議，也表達了顧慮，她說若修憲僅止於此，到時可能連宣示的效果都達不到，國民根本無法認知要突顯動物保護的意義，而即使入憲僅具有宣示效應，推動的過程中可以創造許多對話和教育的機會，因此期盼法律專家協助訂定修憲的文字用語，藉以和大眾溝通。

五、入憲前後的行動策略

這場座談會舉行之前，動法聯成員心心念念的是如何一舉成功推動動保入憲，而在座談會的過程中，卻開啟了另一個視野，瞭解到動保入憲固然是一大努力目標，但在推進的過程中，如果能加強跟社會各界的對話、溝通，提升民眾的動保意識、強化國民對尊重生命的認知，不啻是另一豐盛的收穫!

吳宗憲教授表示，可把入憲分兩個階段，入憲前與入憲後的策略應不一樣，今天討論的是動保入憲後可能遇到的困境，但若大家心裡設想動保是不會入憲的，那麼在討論動保入憲的過程時，想要引起的效果是在教育或公共討論，策略就會有所不同。

葉力森教授則指出，尋求入憲的過程是為了對人民的價值觀和道德觀產生效力，而不是為了要解決特定問題或馬上達到某特定成果，現階段討論過程中，應是讓大家有很好的倫理哲學議題產生。

陳汝吟教授也表示，哲學、倫理與法律這三個領域雖有重疊之處，但也有不同，現代社會的發展，雖然是哲學與倫理的觀點會逐漸影響和改變法律，但非一蹴可成，須按部就班，逐步訂定目標，才能達到想要的實效。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的發言，則替座談會做了一個有力的結語。他說，動保究竟是極少數人的社會價值，還是多數人的？討論動保入憲，這也是價值轉化的討論過程，也是好的開始，讓各界都有論述的機會。而未來動保若能入憲，即使只有宣示的價值，也可以在教育領域向下一代展示，動物保護是我們社會的共同價值！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倡議動物保護入憲議題座談會

主持人 吳宗憲（台南大學教授）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

李茂生 (台灣大學教授)

何宗勳（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

呂幼綸（世界愛犬聯盟總代表）

周敬凡（動法聯成員，德國法學博士）

林岱瑾（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

陳汝吟（東吳大學教授）

張章得（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

張錕盛（東吳大學講師）

葉力森（台灣大學教授）

鄭祝菁（農委會動物保護科科長）

錢永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顏紘頤（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理事長）

附錄一：動保入憲Q&A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2022)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整理

動保入憲後，動物就有「權利」了？

動物保護入憲≠動物權入憲。動保入憲主張：憲法應保障動物被利用時考量其基本動物福利，「動物」應該和「環境」一樣納入基本國策，改善動物目前在法律中被視為「物品」的缺失。

「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和「動物權」哪裡不一樣？

動物福利和動物權在概念與實務上有明顯差異。動物權反對一切動物利用，動物福利則主張「利用動物應考慮是否有替代方案、利用的數量應最少化、方式需讓動物痛苦最小」。

為什麼主張動物保護入憲，而不是動物福利入憲？

「動物保護」和「動物福利」概念相通，皆是現行動物保護法用詞，實際入憲的文字可由修憲委員會充分討論。

動保入憲是要修哪些條文？保護動物的對象有多廣？

本屆立院共有8個有關動物保護的入憲案，四黨都有委員提案。每案條文不盡相同，涵蓋「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動物非物、動物感知能力、動物生命尊嚴」及「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環境」等文字。

台灣現行與動物相關的法規包含《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畜牧法》。入憲後涵蓋物種範圍是否擴大或限縮，再依據社會現況修定法律來完成。

動物保護入憲案是否已通過？

本屆修憲委員會在立法院臨時會期間2022.1.7~1.22，召開2次公聽會、4次審查會，最後僅將18歲公民權修正案審查完竣，其餘提案（包括動保入憲八個提案），保留繼續審議。

動物保護入憲會造成社會動亂？

煽動說詞與惡意誤導。全世界目前已有八個國家、歐盟已將「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原則納入憲法中，**這些國家都不曾因動物保護入憲而造成社會動亂**。

一個國家會「社會動亂」，經常源於不實謠言與惡意攻擊而造成不必要的對立。動保入憲是一重要公共議題，我們期待理性討論，但嚴正譴責造謠與曲解。

動物保護入憲很可怕，因為可以擴大解釋為「動物權」，未來都不能利用任何動物？

煽動說詞與惡意誤導。現行動物保護法就是以「動物保護」為名，在許多動物利用的場域，連動物福利都做不好，根本不可能被擴張解釋為「動物權」，禁止人民利用動物。

動物保護入憲是要禁止動物實驗？動物保護入憲會扼殺台灣生技產業？

煽動說詞與惡意誤導。已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並沒有禁止動物實驗，生技產業也沒有被扼殺。反之，這些國家不斷研發替代方案，例如美國、英國、荷蘭，加拿大，都是生技產業很強的國家。

換句話說，研發可以替代活體動物實驗的方案，反而有利於生技產業的發展、提升。

動保入憲後，會讓本土肉品大漲、讓民眾買不到雞蛋？

煽動說詞與惡意誤導。食物生產系統影響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永續甚鉅，友善畜牧早已是世界趨勢。包含台灣，全世界都正在積極推動，動保入憲後將有助於台灣在轉型友善畜牧的路上更穩健。

畜禽產品的價格漲幅大原因很多，但從現有動保入憲國家的例子來看，並沒有出現「動保入憲＝肉品大漲＝買不到蛋」，此一論點毫無邏輯且危言聳聽。

動保入憲後，會讓很多利用動物的產業，因為沒達動保團體認為的「友善畜牧、動物保護」而被告？

煽動說詞與惡意誤導。以環境及生態保護入憲為例，民國86年修憲至今，僅有極少數嚴重破壞環境的經濟開發案件進入訴訟。台灣是民主法治國家，涉及人民基本自由、財產權等限制，都要有法律授權且必須合憲。政府須依法行政，各種司法處分與判決也有救濟管道。

一定要入憲才能保護動物嗎？修改動保法不是更有力？

動保法有所不足時，當然需要修改，但動物保護入憲與動物保護法並不衝突。

動保法主要在管理人的行為，憲法則是國家的基本法，支配著國家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對於建構人民基本的價值觀有著重要的功能。

憲法的作用在於呈現國家社會應該尊重的價值，至於各種動物利用的規範，都必須透過法律界定。

推動保入憲是為了可以幫動物打官司？打憲法訴訟？

濫訟的確會浪費社會資源，但有憑有據的環境訴訟／動保訴訟（且司法機關也受理），則是整體社會對環境保護和動物保護意識的提升，更是台灣作為民主、法治社會的基底。訴訟是否受理，憲法法庭自有判斷。

動保入憲後，同樣是動物，遊蕩犬貓和野生動物的衝突如何解決？

不論遊蕩犬貓或是野生動物，都是動保入憲後保障的對象。發生衝突時，如現行法規處理有不足，則應新增有助於解決問題的條文。

「動保入憲」能夠使不同動物間的衝突，獲得更充分且理性的討論，並促進立法者將不同動物的價值，衡平考量。解決實際衝突則必須回歸法律——就像環保與經濟開發有可能發生的衝突一樣。

附錄二：動物保護入憲之國際進展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2022/2/25)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整理

一、已將「動物保護原則」納入憲法之國家

國家	入憲時間	入憲內容
瑞士	1973	動物保護 1. 聯邦應立法保護動物 2. 應特別立法規範： 動物的飼養和照顧 動物實驗和對活體動物的各種操作 動物的利用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口 動物的交易和運輸 動物的宰殺 非人類基因之科技 聯邦應該立法規範動物、植物和其他生物的生殖和遺傳物質的使用，且在此應考慮生命之尊嚴，以及人類、動物和環境的安全，立法規範取自動物植物或其他生物體繁殖和基因材料之利用，並保護動物和植物的基因多樣性。 來源： Federal Constitution of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Articles 80 & 120
印度	1976	印度每一國民之責任，包括： 保護和改善自然環境，包括森林、湖泊、河流和野生動物，以及善待生命。 來源：Source: The Constitution of India, PART IVA, Article 51 (G)
巴西	1988	生態平衡之環境為生命之健康品質所必需，屬於全民，為全民共享。政府與社會有責任為當代和後代人加以捍衛和保存。 保護動物和植物，包括透過法律禁止所有對生態功能帶來風險，以及會造成物種滅絕或動物虐待的作為。 ※巴西憲法訂有動植物保護專章，禁止虐待畜禽和野生動物 來源：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1988, Chapter VI, Paragraph 1, Article 225
斯洛維尼亞	1991	每個人都有權利依法享有健康的生活環境。國家應促進健康的生活環境。為此目的，從事經濟和其他活動的條件和方式應由法律確立。法律應確立，一個人在何種條件，以及在哪個程度上損害生活環境，就有責任提供賠償。保護動物免受虐待應由法律規範。 來源：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FAO), 2016.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德國	2002	「在憲法的層次，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 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在合於憲法秩序範圍內，亦負有責任經由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保護自然之生命基礎及動物。 來源：Basic Law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rticle 20a
盧森堡	2007	國家應促進動物的保護與福利。 來源：Constitution du Grand-Duché du Luxembourg, Chapitre II, Article 11bis.
奧地利	2013	動物保護為聯邦法規事務。漁獵活動亦屬聯邦管轄。 來源：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Chapter I, Article 11(1)8
埃及	2014	國家應保護海域、海岸、湖泊、水道和自然領地。禁止入侵、汙染或濫用。每位公民之享受權應受保障。 國家應立法:保護和發展都會區之綠色空間，保育植物、動物和魚類資源，保護受到滅種和危險威脅之動植物，確保人道對待動物。 來源：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2014. Chapter Two, Article 45.
俄羅斯	2020	俄羅斯聯邦政府應…減少商業和其他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維護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建構負責任的動物態度。 來源： Council of Europe, 2021. Russian Federation Constitution. Accessed: 2022/02/15.
義大利	2022	為後代的利益，國家應保護環境、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國家法律應規範動物保護的方法和形式。 來源：Essere Animali, 2022.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and the environment recognised by the Italian Constitution. Accessed 2022/02/15.

二、將「動物知覺能力與福利需求」納入憲法

轄區	條文內容
歐盟	基於動物具有知覺能力與福利需求，會員國制定和施行農漁業、運輸、研究與技術發展等政策時，應充分考量動物福利。 來源：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13

三、正在倡議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

台灣、比利時、韓國、智利、荷蘭、南非、芬蘭

改善國中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之關鍵策略

撰文｜吳宗憲（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召集人、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以下內容擷取自動保扎根教育平台於2021年間執行的動保教育調查研究報告。此調查訪談了多位同時涉足於教育界與動保界的專業人士。

根據訪談結果，筆者發現改善基層教師推動動物保護教育意願的策略，可以區分為四個大面向。分別是：克服道德政策的困境、化解各方的需求衝突、強化教育行政的支持，以及改善教師本身的教學策略。以下謹就內涵分別說明：

一、克服道德政策的困境

根據筆者過去的研究發現，動物保護政策本身，就是一個典型的道德政策議題，道德政策與非道德政策最大的差異，便是它涉及人類的倫理道德觀，是非常主觀、充滿意識形態的一種議題，因此很容易產生簡化問題及價值觀的嚴重衝突，諸如：同志婚姻、菸酒及槍枝管制、安樂死政策、人工流產、性交易產業等問題屬之，動物權議題，也屬於道德政策的類型。

道德政策有兩種類型，分別是爭議型的道德政策，以及共識型的道德政策。前者因為整個社會對該議題的意見具有歧異，因此很難達成實際的政策共識，道德立場的每一方，都以己方為正義，視對方為寇讎，不願與之妥協，同志婚姻便是這樣的政策，而後者則是整個社會對於某一項道德議題(通常是某種管制政策)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但實際上卻因為人性的本質，很難有效遏止或者進行管制，性交易產業以及菸酒政策，便是如此。

動物保護議題，兼具有兩種政策的性質，某一些同伴動物或者野生動物的政策就是很典型的共識型道德政策，例如以領養取代購買，這樣的主張雖然大家朗朗上口，但是實際上至收容所領養流浪犬的人數並不如想像得多，反而許多人會到寵物店購買所謂的名種犬貓；至於其他動物，例如經濟動物或者實驗動物的保護，尤其是談到推動素食運動，或者解放實驗動物時，就很容易遭遇到意識型態不同者的批評與訕笑。

不論動物保護主題，落入上述兩種類型的哪一種，都有其推動的困境。爭議型的道德政策容易引起各方不同人士的爭議，因此基層教師為避免衝突，教授這一類的主題的動機就會較低，而共識型的道德政策即使具有社會的共識，但因為整個社會「說一套做一套」的困境，在實際推動時難以得到教育行政上面的支援，因此也使得教師意興闌珊。

二、化解各方需求與教師需求的衝突

動物保護作為一種正向的倫理價值，鮮少有人會反對這樣的價值，但實際上，應該如何落實動物保護的方法，內容如何定義，卻是人言言殊，莫衷一是，這些衝突出現在不同的社會群體之間，也出現在社會價值與教師價值之間，若是教師無法選擇正向的策略面對這樣的衝突，教學便常難以為繼，以下謹就三項主題進行分析：

(一)化解社會群題不同的需求之間的衝突

經座談歸納的結果，之所以社會各方對於動物保護價值產生衝突，有以下幾個原因：

1.應該被保護的動物種類有差異?通常同伴動物與野生動物直覺地會被視為動物保護的標的，但是人類所利用的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乃至於使役動物等，人們就會有不同的意見了。

2.因動物保護所應用的倫理觀點而有差異：動物福利的觀點保障動物不受苦、但動物權觀點所保護的甚至是動物不被利用，這兩種觀點在部分動物保護政策上會有所衝突，舉例來說，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以及被鏈犬問題，都會因為背後所持觀點的不同而產生衝突。

3.民眾的年齡差異：通常年紀較輕者，對動物有更好的保護態度，因此與其向成年人宣導，不如省下力氣，透過教導年輕學生之後，進一步由孩子與家長溝通，會更有效果。對於年紀較大者，則必須透過宣教以外的方法，才會有效。例如，如果引入寵物治療，更有可能對銀髮族會產生效果。

4.民眾的區域差異：都會民眾與鄉村民眾對於動物保護的觀念有差異。都會區的動物保護教育通常落實得比較好，但是鄉村因為空間比較大，動物有可能有更好的活動空間，但也因此，鄉間的民眾習慣半野放的方式來飼養未結紮的動物，有可能造成繁殖的問題。

5.家長的行業別：家長所從事的行業若與動物利用有關，有時學校的動物保護教育會引起家長的反彈，例如：提倡「領養取代購買」就會遭遇寵物繁殖業者家長的反對。

(二)化解社會價值與教師價值間的衝突

欲推動動物保護教育，教師本身的動物

保護價值必須先被了解，才有可能進一步與之溝通動物保護教學引導的方法，這些較常發生的價值衝突常會發生在兩方面：

1.理念的衝突：

(1)野生動物保育議題：生物科教師通常抱持的是動物保育的價值，重視生態與整體的保育，但其他領域的老師則抱持的是動物保護的價值，關切的是個別動物的受苦，這兩種觀念再碰到某些特殊政策議題時，是會有衝突的，例如：外來種動物是否應該移除?是否允許TNVR大幅度的推動已影響到野生動物的生存?

(2)素食議題：由於整體社會並未形成素食的共識，動物保護的教師若在學校當中推動素食，會引起學生家長或教育系統的質疑，是否會因為保護動物，而影響到學童的營養?

2.行動上的可行性問題：

(1)展演動物議題：由於政府近年來刻正推動「地方創生」的政策，有些地方創生的產業，常常會以動物農場作為吸引民眾的一個賣點，但這些牧場所進行的動物展演，常常未能顧及動物福利，但若教師反對展演動物，便有可能影響到牧場的生計以及國家的政策。

(2)校犬議題：推動學校飼養校犬，有可能增加學童對於流浪動物處境的理解，但是校犬的飼養必須耗費學校的行政資源及教師與學生的時間，這些資源是否具足，也常影響推動的可行性。

（三）培養教師遭遇價值衝突時的價值整合能力

1.去標籤化策略：若教師能夠放下情緒，去掉對於與自己動物保護意見不同者的標籤，而由對方處境思考，比較有可能找到整合的策略。

2.思辨策略：教師遭遇動物保護的價值問題，不要急著給出標準答案，透過教學生思辨的過程，會產生更好的教育效果。

3.漸進策略：以推動蔬食為例，與其要求學生一步到位成為素食者，不如鼓勵同學透過程度上減少不必要肉食，更容易達成效果。

4.誘因策略：雖然希望達成動物保護的結果，但宣傳的理由卻可以由人類需求的目標出發，例如：為了減少飼主的經濟壓力，鼓勵為所飼養的犬貓結紮，或為了減緩地球暖化的問題，而推動蔬食。

5.取代策略：對於教師所必須進行的教學活動，可以以不傷害動物的同類型活動來取代，例如：參觀老牛之家，或參與荒野保護協會的活動，來取代參觀動物園，以實驗動物的替代方案來取代活體解剖。

6.等待策略：推動教育必須有時間來發酵，推動完行動有時需要等待結果慢慢發酵，不能心急，學校的生命教育，近年來已經從生死問題、老年議題逐步轉向動物保護議題。

7.權變策略：對於當下處境所無法立即達成的目標，可以先以階段性作法妥協，例如推動TNVR政策時，也要能夠從反對者的需求出發，尋求雙方能接受的權變方案。

8.勸說策略：由於民眾對於政府法令仍具有信任感與畏懼，教師有時候可以透過政府法令的義務感，對於學生進行說服。

三、強化教育行政資源對於動物保護教學的支持

（一）創造教學行政上對於動物保護教育的支持

1.在學校外部創造對動物友善教師的支持機制

(1)建構支持教師的垂直教育行政系統

許多教師皆表示，能夠在十二年課綱當中加入動物保護素材是正向的，可以強化教育部在動物保護教育上的正當性，否則家長會質疑其必要性。除此之外，教育部還是可以在已建構的全國性的資訊系統中，加入動物保護的知識，例如：愛閱網或者Cool English，都是可以利用的媒體。

(2)搭建支持教師的水平動保行政協力關係

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的動物保護單位之間的關係仍然有強化的必要，舉例來說，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6條已經規定，「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工作，其補助及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然而，實際上教育局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相關的補助辦法，此外，可以多利用政府的公立收容所作為教學場域，高雄燕巢的動物收容所已經申請到環境教育認證，就是一個很好的場地，學校也應該多應用動物保護處能夠提供的動物保護教學素材進行教學。

2.在學校內部創造對動物友善教師的支持機制

(1)在學校內部創造對動物友善教師的支持行政系統

A.學校的組成份子會影響教學

學校中組成教師的年齡很重要，老化的學校因為觀念守舊，很難推動動物保護教育，此外，學校教師的專業程度也很重要，舉例來說，澎湖偏鄉的小校教師必須身兼多職，便無法針對專業的小議題發展教學，此時就要反過頭來，從教師的專長來思考如何發展特色課程，但是，如果因為少子化的原因，使部分學校成為「超額教師」學校，則因為年輕教師容易被淘汰，即使留下來行政壓力也大，動物保護教育就很難推動，因此，尋找偏向年輕教師組成的學校，效果較好。而針對觀念較守舊的教師，可以透過考試引導教學，或者在研習時數中，加入動物保護課程，才會產生效果。

B.學校的特色會影響教學

在十二年課綱之下，學校多半會試著安排特色課程與自編課程，因此，未來可以蒐集以動物保護相關教育(生態、保育等)為特色的學校合作推動，成功的機會會比較大。

C.校長的支持

因為過去很少有校長會將動物保護作為學校的校務評鑑指標，未來也可以積極影響有條件的學校，將動物保護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可以先與有興趣的校長積極接觸，結合聯盟。其他沒有興趣的校長，至少能夠說服他們不再反對。但可以注意的是，將動物保護作為校務評鑑指標的校長，未必就是本身對動物保護具有高度認同，有時候是因為校長本身因應所處學校的社區、教師條件，而將動物或生態保護的課程發展起來。因此，從環境條件來篩選動保接受度較高的社區學校，進一步說服其校長，也是可用的策略。

D.實施前校長進行全盤規畫及校內共識的建立

即便是有動機的校長，在推動學校內部的新制度之前，仍然必須先經過制度的設計，並對校內教師進行說服，以安溪國中內部推動「新寧靜運動」的經驗為例，校長事先邀集校內教師進行討論，並請外部曾有實施經驗者到校分享，分享經驗中除了以故事動之以情，最重要的是要將老師的教學需求予以納入考量之後，規劃出獎勵制度及懲罰機制，對內實施一段時間之後若能收效，就能夠得到家長及社區的支持。

E.學校其他行政單位的支持

動物保護教育是跨域的教育議題，必須依賴其他單位的協助，舉例來說，若欲成立動物保護社團，就需要教務處的同意；欲建立校犬機制，便需要總務處協助；購置動物保護相關的圖書及影片需要圖書館支持；環境教育課程需要總務處及學務組的搭配；生命教育的推動需要輔導組的協助。

(2)在學校內部創造對動物友善教師的支持制度

A.動物互動感人故事的形塑

校內具有正向動物互動經驗的教師的故事分享，也常能感動其他沒有類似經驗的老師及行政人員，安溪國中校犬的互動故事，就是一個很好促動學校進行改革的起點。

B.增加動物保護教育的推動經費

若能夠提供目前已投入動物保護工作之教師部分的經費補助，將會是及時雨，例如新北市對於照顧校犬有提供額外的經費，助益就很大，另外，若是能夠提供邀請動物保護演講外師的經費，也能夠減輕老師個人的負擔。

C.設立動物保護的教育獎項

若是推動動物保護教育，能夠得到教育系統所頒給的獎項，就能夠改變校方或其他教師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的看法，改善學校的氛圍。

D.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的制度支持

一般來說，教師因公假、公差並經教育局或學校同意課務派代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非經同意核支代課（理）費用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但須由請假人負擔代課（理）費用。通常參與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者，多是自己有興趣參與，必須耗費自己上課時間以及出差費用，若能改為公務的課務派代，能提高教師參加研習的意願。

E.動物保護外部師資名單及演講費的支持

邀請動物保護外校師資到校演講，會遭遇兩方面的困難，一方面是學校會質疑授課外師的資格，另一方面則是授課外師的演講費用，若教育行政系統能夠建立一套合格的講師名單，並提供演講費用，供基層教師選擇，則亦可以強化學校推動動物保護教育的動機。

(二)教學資源上對於動物保護教育的支持

1.順水推舟在素質教育當中進行融入教學

由於動物保護教育涉及多元的倫理價值觀，在整個教育圈當中缺乏推動策略的共識，因此教師常覺得舉步維艱，因此，欲使動物保護教育成為特定的學科、議題，或給予一個特定的課程名稱如「生命教育」等，並強制給予數個小時的教育，難度很高，也沒有實效，不如透過融入教育的方式，將動物保護觀念藉由全面素質教育的策略，進入學生的觀念當中。動物保護推動者必須協助各領域的教師，進行課程的轉化，將動物保護融入教材當中，例如，從兒童文學當中融入生態的關懷，在公共事務教學中，除了藉由動物議題提升學生同理心外，也能將野生動物、展演動物、經濟動物、漁工等動物議題，升高為公共事務需要討論的議題，例如由老鷹保育議題，談到食品安全，由馬太鞍的「巴拉告」捕魚法議題，談到原住民的生態問題。

2.有步驟地策略性培養種子教師

對於具有動物保護動機的新世代教師，必須能夠主動接觸之，並給予足夠的教學資源，協助渠等成為學校當中的種子，便建構校內的教學網絡，對於具有動機但缺乏能力與資源的教師，最初步的協助便是提供協助性的課程，如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最後，雖然傳統教學觀念的教師會逐漸凋零，但還是要由上往下給予壓力，或者以考試引導教學的策略，予以影響。

3.在既有教師研習課程機制中置入動物保護議題

由於動物保護議題是價值的議題，與其由上往下地由教材下手，不如由下往上地，從教師的培訓開始，目前教師研習課程的管道及相關教案都很缺乏，必須重頭予以建構。

(1)創造動物保護議題在教師研習機制的空間

A.在環境教育研習中固定納入動物保護教育

根據政府既有規定，所有教育及行政人員每年均需接受固定時數的環境教

育課程，但目前這些課程當中仍未有固定的動物保護教育內容，過去環保署雖已同意，環境教育申請案當中若遇動物保護議題，須優先考量，但實際上並未受到重視，其中癥結需要突破。

B.教師的研習課程機制中納入動物保護議題

必須設法將動物保護的內容納入各種不同的教師研習機制當中，舉例來說，若能進入各地既有制度中的「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小學)、「高中學科中心」(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中小學)活動、以及個別學校的「領域研習」、「共同備課團」以及「觀課制度」當中，才能夠有可能逐漸將動物保護的主題，透過課程設計的機會，協助融入在教師的實際教學當中。

(2)建構動物保護教師研習之教材

A.建構生物領域教師能認同的動物保護教材

環境教育輔導團的教材中的重點，是野生動物及生態方面的知識，但缺乏動物倫理的知識，動物倫理方面的觀點甚至會引起自然科學老師的質疑，因此如何建立可以被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接受的教材，是個重點，舉例來說，動物福利方面的概念，相較於動物權觀念，就比較容易得到自然科學老師的支持。

B.應以價值引導方式來進行教師研習

動物保護是一種價值與倫理觀，因此推動的時候，不應該由上往下宣傳，而是由下往上，教學者帶領討論，強調對話，協助教師將動物保護的觀念，融入不同的議題(八大領域的十九個議題)中，如果可能，也可以成為第二十個議題，也因為教學難度高，重點應該在協助教師如何能夠解決教學現場所發生的諸多問題。

過去由於動物保護團體為了克服價值教學所產生的難題，其實也都已經發展了引導式的教材(如動物社會研究會採用了RSPCA的教材)，這些教材應該都可以成為有效帶領教師研習的方法，但教育部認為這樣的教育方式缺乏教學的效率，因此，如何找到一個兼顧教學數量與引導方式的研習方式，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4.盤點過去教材並影響教材出版商

(1)盤點及強化過去動物保護團體的教材

對於動物保護團體目前所使用的各種教材進行全面性的盤點與精細的評估，了解不同的教材可以如何使用，過去關懷生命協會便建構了許多教案，可以強化教案應該如何應用的資訊，此外，政府可以建構動物保護教案模範的徵選機制，對於優秀的動物保護教案予以獎勵。教育行政系統應在評審各種教案時，將動物保護作為重要的評分依據，才有可能發揮鼓勵效果。

此外，除了培養有動物保護教學動機的教師以外，若能針對時事，用最快的速度產生教案，並且以電子信件的方式提供給有興趣的教師，亦可增加其教學應用的效率，此外，對於教學現場常產生的相關問題，也可以發展可供學生進行思辨與討論的題庫。舉例來說，最近中國大陸所發生的新冠肺炎與嗜吃野味習慣之間的關係，就能夠做為很好的教材。

(2)建構符合十二年課綱的教材

首先，須先檢討目前出版商所撰寫的各科教材的錯誤，也可以從當中找到各科可以將動物保護「融入」的角度，舉例來說，過去的課程當中曾提到將野生動物養在家裡、動物園當中的動物很快樂、提到北極熊生態卻未提其生存困境(蔡涵禎)，這些都需要重新編寫。

接下來則是進一步與編寫教材的書商(如康軒或翰林)進行聯繫，透過影響撰寫教科書的作者、編訂教科書的編輯，以及審定教科書的專家，進一步將動物保護資訊加入教材當中。

四、協助改善教師的動物保護教學設計

(一)協助改善動物保護教學課程的設計

1.不能增加教學負擔

十二年課綱的實施，本來就會增加第一線教師的負擔，已經使第一線教師需要多花精力調適，若在此同時加入需要額外付出精力的課程，會引起基層教師的反彈，舉例來說：食農教育、海洋教育也都有人倡議應放入課程當中，造成教師的壓力，因此推動動物保護融入式的課程較具可行性，使教師能夠在原來自己的課程當中自發性選擇加入與否。

2.需要具策略性步驟的教學

好的動物保護教育課程設計是有步驟性的，一開始可以透過影片、照片或者故事，適度地引起學生的愧疚感，接下來則是教師介入進行思辨性的討論，再來是教師必須提供可行的方向與理想，最後則是提供實際的場域或衝突，讓學生能夠有效解決，簡單地說，要能夠採取：「看見—同理—行動」的步驟。

3.化不利動物處境為有利的教學機會

倘若學生參觀了動物福利不佳的場所，未必是壞事，只要能夠產生正確的引導，不利的處境也都能夠成為有力的教學場所，舉例來說，可以透過影片先介紹展演動物的不利處境，接著透過動物福利指標的實地觀察，讓學生確實了解動物園當中動物的處境，並產生可行的未來方案，便是一個好的教學策略。

(二)協助改善動物保護教學的實施策略

1.根據學生條件分眾教學

首先，根據學生的年齡層給予不同程度的動物保護教學，低年級以認識動物、不要傷害為核心、中高年級可以帶入飼主責任及其他動物保護議題，再長一點可以談到

流浪犬政策、志工參與，以及各種動物虐待的問題。

其次，根據學生所處的區域，給予不同的教材，舉例來說，對於南部地區的學生，可以將移工吃狗肉、被鏈犬的問題作為討論的主角，對於有舉辦神豬比賽的客家義民廟，其區域內的學校可以討論神豬議題。

最後，學生家庭的社經地位，也必須考慮。都會學校學生一般來說動物保護觀念會較偏鄉來得好，但都市學生有可能因為接觸太多3C產品，對動物缺乏實際的接觸。

2.透過多元的載體進行動物保護教學

除了傳統教學媒體以外，還有其他多元的教學媒介可以提供多元使用，媒介可分兩「媒體」及「網絡」兩部分思考。

(1)應用多元的媒體進行教學

若時間充裕，可由導師透過學校既有的設施進行生活中的教學，例如讓偏鄉學生參與學校養羊、兔的機會；或者讓學生成為志工進入社區進行服務學習，設計情境模擬式的教學也能夠提升道德教育的效果；在趕課壓力大的情況下，設計美術的繪本；以AI程式取代動物展演；設計5-10分鐘可用的動畫教材，也是方法；甚至於，透過陌生廣告法，例如設計一些小禮物，置入動物保護的基本概念，也能收效。

(2)應用多元的網絡進行教學

若是時間充裕，可以透過Line, Facebook, Instgram, Plurk等進行教學，但這方法具備的技術性較高，需要額外花時間學習；若是時間較侷限，可以透過外師進行演講，或利用YouTuber網紅所拍攝的影片，進行動保教育，也容易吸引學生注意。

3.增強學習誘因以強化教學

必須隨時設計動物保護教學的誘因機制，舉例來說，教師可以強調，對於學習表現較佳的同學，可以帶去參觀動物收容所，或者透過桌遊等各種遊戲，使學生融入動物保護的情境當中。

(三)協助教師運用多元化方式評估動物保護教學效果

1.以多元目標取代單一目標評估教學效果

欲了解動物保護教學的效果，必須先了解教師所設定的目標，這些目標可以是對動物的認識面，了解動物的需求(知)、引起學生的關切與同理，例如對流浪犬或愛心人士態度的調整(情)，倫理觀念上的改變(意)，也可以是最後產生了甚麼實際行動。

2.以多元方法取代單一方法評估教學效果

可以採取傳統的前測/後測的量化問卷方法予以評估，也可以採取質化研究方法進行評估，例如：對於低年級學生可以採取繪圖或說明心得法，也可以透過填寫學習單，使得老師能夠迅速了解學生的學習效果，並據此調整教學內容、或透過道德判斷發展所使用的情境式問卷進行評估。更重要的事情是，動物保護教學涉及的是倫理觀點的轉化，長時間的評估有其必要性，透過長時間的評估，可以設計出不同階段的教學目標。

附註：本文內容根據的會議場次和與會者資訊

- 108年11月9日舉辦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議，由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主持，出席者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王順美、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執行長林憶珊、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秘書長戴雋哲、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教師邱詩琪。

- 108年11月10日舉辦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議，由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授陳光輝主持，出席者有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黃宗潔、台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教師洪絢虹、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教師郭立穎、台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教師湯宜家。

- 108年11月30日舉辦第三場焦點座談會議，由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主持，出席者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劉湘瑤、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黃靜慧、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教師黃馨漪、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教師蔡涵禎。

- 108年12月21日舉辦第四場焦點座談會議，由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主持，出席者有台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副教授陳建志、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台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賴姿君。

- 109年2月3日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訪談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簡財源校長。

- 109年2月27日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電話訪談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林妍伶校長。

從108新課綱國中、小教材省思動物議題

撰文｜林勃嚴（關懷生命協會專案研究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生）

編按：受限於篇幅，本文所討論的課本內頁，在此僅呈現部分圖片。作者收集的完整圖片請上關懷生命協會官網參見網頁版內容，掃描文末QR Code即可閱覽。

隨著各家新聞媒體報導在學青年所造成的動物傷害案件與日俱增，筆者好奇作為教育現場最重要的文本——教科書中，究竟傳遞何種人類與動物的關係？以及其內嵌了何種動物保護意識？適逢108新課綱上路滿三年，筆者網羅各家出版社針對該課綱所設計的教材進行通盤的檢視。

由於我國教科書皆有向教育部訂定購買契約，故私人無法直接購買各出版社之教科書，筆者於是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圖書館中，各出版社發行的可公開閱覽之教科書進行研究，本次檢索範圍為國小一、二年級與國中七、八年級，國小部分科目有國語、數學、生活、健康與體育共四科，國中部分科目有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生活科技共九科，上述科目除了藝術課本由翰林、康軒、奇鼎出版社出版外，其餘皆為翰林、康軒、南一共三間出版社所發行。

囿限於文章篇幅，筆者將針對所揀選的教科書中，挑出仍可進一步反思之動物相關的課文，另在文章編排上，先後呈現為國小與國中教科書，並附上科目、出版社、教授年級、頁碼。除了附上課文原文外，為加速讀者理解，筆者也以文字做重點摘要，再進行扼要的評論與反思。

一、國小教科書中的動物議題反思

（一）國小國語，康軒，小二下（頁133-134）

內容為小朋友發現流浪的幼貓群，且現場沒有看到母貓，他們沒有立即抱走，反倒是等待到放學後再次前往查看，最後遍尋不著，直到回家經過雜貨店，發現是老闆娘已將貓隻帶走，並跟貓隻玩耍著，小朋友看到貓隻獲得照顧，表示「太好了！」。

在本文中，雜貨店老闆娘和小朋友做出兩種不同對待流浪動物的方式，文章最後傾向認同了老闆娘將流浪貓隻帶回照顧的做法，筆者認為，實務上，如何對待流浪動物有其詳細的規範，故課文其實缺少這些細節的交代，甚至如何對待流浪動物的思辨。

（二）國小數學，南一，小二下（頁5）



圖片為人類騎乘駱駝，進而延伸的反思是，為何騎乘駱駝是可以被允許的行為，而騎乘其他動物則有不當對待動物的疑慮？是否在我們心中已將動物進行主觀的劃分？相同類型的問題還能延伸到，為何我們能獵捕鮭魚、鮪魚，而不允許殺鯨豚的信仰文化？個人價值觀的判定與社會文化的影響，形塑了人類如何看待動物，以及界定人與動物間的關係。

（三）國小健康與體育，翰林，小一下（頁10）

內容呈現小朋友對於狗隻的不同反應，一個小朋友覺得很害怕，因為覺得小狗可能會咬人，另一個小朋友則覺得小狗很可愛，並伸出手對小狗示好，這給予我們的反思是，每個人對動物的想法不同，自然也有百百種的反應，該篇課文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將有助於教師帶領小朋友釐清自身的價值觀，以及學習尊重他人不同的價值觀。

（四）國小健康與體育，康軒，小一下（頁48）

內容為呈現預防疾病的方法，其中之一為不接觸可能被感染的動物。由於病菌的傳染途徑極其複雜，且病毒的變異速度不定，值得我們反思的是，課文的呈現方式展現高度的人類中心主義，忽視了人類也可能將疾病傳染給動物，更有甚之，許多現有的人類用藥，還需要倚靠動物實驗確認有效性與副作用，人類中心主義對於人與動物間的關係所帶來的影響，值得深究。

二、國中教科書中的動物議題反思

（一）國中國文，翰林，國二上（頁72-89）

本篇課文〈山豬學校〉為作者講述向父親學習打獵的往事，並從中了解原住民對待大自然的獵人哲學，而後續的延伸閱讀〈原來如此——與山林共生的狩獵文化〉，透過漫畫式的圖文對白，呈現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保育的兩相平衡。然而，我們需要反思的是，之於動物的生命權，文化權所提出的

理由有一、獵捕足夠原住民族人食用的數量，不會過度濫捕；二、陷阱設計避開幼小動物；三、避免獵捕懷孕或哺乳期的動物，上述三點回應到的是生物多樣性的保存，尚欠缺更高道德層次的生命權論辯——即文化權裡的狩獵行為如何看待動物的生命？更有甚者，這樣的衝突題材，要如何通過同理的道德培養挑戰？（意即當獵人與獵物的角色互換，作為獵物的人類該如何自處？）筆者所提的即為最嚴格的動物權利派別觀點，如以較寬鬆的動物福利派別視之，其重視生命逝去當下的痛苦，那麼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該如何回應？其有待更多的教學反思。

（二）國中國文，翰林，國二上（頁180至183）與國中國文，康軒，國二下（頁42至43）

不同出版社的課文，當提到不同的魚種時，卻採取完全截然不同的態度——翰林出版社課本大力呼籲不要再吃黑鮪魚，而康軒出版社課本則是細細介紹烏魚的身體部位及其營養價值，還貼心幫我們計算出食用多少的烏魚肉，即可滿足人類一日的攝取量，我們除了需反思這之間針對不同魚種的差別對待外，也應省思文本的核心思想如何看待這些魚類生命。

（三）國中英文，翰林，國一上（頁88至89）

內容說明農場動物因擔心成為農場主人的聖誕大餐而焦慮不已，最後他們都鬆一口氣是因為被做成大餐的是魚，而不是那些農場動物。這呈現的一種矛盾是，難道魚不也是動物，這些農場動物的鬆一口氣，真的只是鬆「一口」氣！值得我們反思的是，理應越來越強調牽一髮動全身的世界觀，竟成了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自利視野，我們需要審慎反思這背後的價值觀念。

（四）國中英文，南一，國二下（頁61）

由於課文的延伸閱讀部分為以年輕小魚的角度來撰寫一封給人類的信件，信件內容包含控訴人類獵捕魚類，尤其連小魚都不放過，還有汽油和垃圾對海洋的危害，最後以要求人類停止對海洋生物持續傷害做結論。在後續的閱讀活動部分，教材則以人類角度擬了一封給這隻年輕小魚的信件，請同學在願意做到的事項進行勾選，代表對海洋環境的承諾，這些事項包含淨灘、停止食用幼魚、使用環保友善清潔劑、減少使用塑膠袋等。針對「停止食用幼魚」這個選項，其實與前面延伸閱讀產生極大的矛盾是，為什麼只停止食用幼魚，而非停止食用所有魚類？這也同樣讓我們必須去反思「停止食用幼魚」背後隱藏了什麼樣的意識形態。

（五）國中自然，翰林，國一下（頁64）

課文內容為介紹2017年的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他們透過化學藥品引誘果蠅產生突變，進而找出影響生理時鐘的基因，但內文沒有提及其研究倫理如何通過審查，也沒有向同學說明實驗動物的生命價值之珍貴，我們需要反思這樣的論述，究竟會怎麼形塑同學如何看待實驗動物，甚或是所有動物與人類福祉間的關係。

（六）國中自然，翰林，國一下（頁166）

內容說明生物多樣性所面臨的其中一個危機為外來種的引入，課文也在補充資料中特別說明「外來種」不一定會成為「外來入侵種」，「外來入侵種」比「外來種」更多的是會影響原有自然生態中的生態平衡，故發現外來入侵種時，要立刻通報相關單位處理。我們需要進一步去反思，一旦發現這些外來入侵種時，我們多立刻移除（高中課文更直言不諱「撲殺」），顯示這些「外來入侵種」的生命權顯然比原有種的生命權低落許多，而這又會對學生形塑怎麼樣的人類與動物的關係呢？

（七）國中自然，翰林，國一下（頁187）



課文以漫畫方式呈現以昆蟲抑制昆蟲的方式達成生物防治，但圖片卻呈現人類指使昆蟲去攻擊其他昆蟲，人類說：「給我上，殺牠個片甲不留！」，值得我們反思的，除了人類的說詞背後顯示怎樣的人與動物的關係外，還有另一個是，一旦某類昆蟲真的被殺光導致絕種，自然界會發生什麼事？以及被人類指使的昆蟲勢必大增，又會對環境造成什麼影響？

（八）國中社會，翰林，國一下（頁27）



圖1-3-8 養雞場／雞蛋生產過程的專業化與自動化。

內容以傳統的蛋雞籠舍和自動化生產的兩張照片，說明雞蛋生產方式逐步邁向專業化與自動化。筆者認為專業化與自動化並非僅是科技的進步所帶來的必然結果，更多地，一定是經過對雞隻產蛋的深入研究方可促成，且市面上的雞蛋越來越強調友善飼養，不只是傳統的籠飼，還有平飼、豐富飼等等，可以進一步反

思的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如何對待這些供我們食物的經濟動物們？

（九）國中社會，康軒，國一下(頁34至35)

內容介紹台灣漁業與畜牧業的發展特色，圖文呈現烏魚、九孔與虱目魚的人工養殖，還有密集式籠養的雞舍，我們可以進一步反思這些經濟動物如何被我們看待與對待。

（十）國中社會，康軒，國一下(頁38)

內容介紹芳苑鄉獨有的牛車採蚵文化，即遊客可搭乘牛車邊採蚵、邊享受烤蚵樂趣。值得我們進一步反思的是，將牛隻作為交通工具對牛隻的影響為何？而當今天替換成其他動物，如犬隻、象隻等動物時，人與動物間的關係又將邁向何方？

（十一）國中社會，康軒，國一下(頁171、174)

在課文第171頁圖文呈現原住民族陳抗恢復其狩獵權，另在課文第174頁，則舉一位卓姓原住民持有獵槍被警方查獲，但後來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原因在於符合憲法精神，尊重原住民的多元文化。在最後的延伸思考，則請同學反思為何要透過法律來保障原住民持有獵槍之權利。值得我們再更進一步反思的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動物生命權，又該如何衡量？

（十二）國中社會南一國一下(頁136至137)

內容介紹臺北動物園從舊址圓山到現址木柵過程中的動物明星，如第一頭紅毛猩猩一郎君、第一頭亞洲象瑪小姐、天王巨星林旺、中國所贈之貓熊團團和圓圓等，並說明這些動物明星史與日治時期以來的政治局勢和兩岸關係息息相關。值得我們反思的是，當時因為擔心盟軍空襲造成動物逃出傷人，所以處死了如一郎君在內的動物，是否呈現人類對動物的霸權？又如中國贈送貓熊，臺灣也回贈梅花鹿和長鬃山羊，此種將動物視為一種禮品來相互饋贈，物化動物不說，是否也忘記考量動物在搬遷過程中的影響？以及其後續對於新環境的適應問題？

（十三）國中社會南一國一下(頁203)

內容說明社會規範的變動，並舉原住民族狩獵為例，狩獵行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常衝突，故透過修法，保障原住民族可因傳統文化與祭儀之需要，在原民地區進行自用的狩獵行為，讓他們保存與傳承族群的傳統習俗。值得我們再更進一步反思的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動物生命權，又該如何衡量？

（十四）國中社會康軒國二下(頁121)

內容說明中國社會底層的困境，尤其在兩千年以後，每年約有三百萬名大學畢業生只能選擇最底層的工作，並棲身在惡劣的住房，甚至是地下室，故又被稱為「蟻族」、「鼠族」。值得我們進一步反思的是，為何用螞蟻與老鼠來形容社會底層的人們？這不只與人們心中對此兩類動物的形象有關，另還有社會是如何認可這樣的詞彙？更有甚者，還讓這樣的詞彙得以不停複製與傳承下去？

（十五）國中藝術康軒國二上(頁56至57)

內容以流程圖說明可利用凸版版畫創作來進行對海洋教育議題的重視，並輔以兩幅學生的海洋生物版畫作品作為範例。在凸版創作最一開始的發想與設計，課文提示「結合新聞資料或海洋生態資訊，呈現海洋生物的各種圖案」，值得反思的是，何以呈現海洋生物的創作即為海洋教育？

三、結語

筆者透過各出版社針對108新課綱所發行的教科書（本次揀選範圍為國小一、二年級與國中七、八年級），進行通盤的動物議題檢視，可擷取出以下重點：（一）國小部分：1、對待流浪動物缺少細節交待與思辯；2、針對不同動物的差異化對待方式顯露個人價值觀與社會文化影響的兩相衝突與調和，在教科書中若能並陳，將有助學習者的同理；3、有關動物傳染疾病的應對，呈現高度人類中心主義；（二）國中部分：1、重視文化權中的狩獵行為，缺乏與之相對的生命權之論述；2、針對不同魚種的差別對待，需回頭反思源頭；3、逃過被人類烹煮的農場動物的心聲與被烹煮的動物，形成兩相對比與矛盾；4、在年輕小魚對人類濫捕進行控訴下，教材引導學生付出的承諾為停止食用幼魚，同樣呈現矛盾；5、在缺乏對實驗動物的研究倫理論述下，無法確定形塑出怎樣的對待動物之道；6、缺少對外來入侵種與受影響生物之間的生命權差異探討；7、以昆蟲抑制昆蟲的生物防治策略，需輔以更全面的論述；8、隨著科技進步而創造出的新式動物養殖方法，可反思人類對待經濟動物的轉變；9、可細緻探究動物作為獸力的影響；10、國家間以動物做為餽贈禮品背後的物化影響值得深究；11、社會如何刻劃動物形象，且不斷強化其影響；12、呈現海洋生物創作為海洋教育的邏輯連結不足。

整體來說，課文缺乏對待動物更細緻且具體的論述，且多處呈現出矛盾，值得我們省思的是，在現行108新課綱所強調的「素養」學習下，面對對待動物所擁有的不同價值觀，我們究竟期待我們的教育能給學習者怎樣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進入閱讀全文

榮譽時刻

——第二屆關懷動物文學獎　邀請校方頒獎給予得獎學生鼓勵

撰文｜陳立珊（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照片｜各校提供

活動主題

2021年關懷生命協會第二度舉辦「關懷動物文學獎」，這次活動對象同樣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採用開放式主題，讓孩子們有更豐富的發揮空間，例如可以分享「我和動物的故事」、「想對動物說的話」、「動物教我的事」、「如果我是某種動物」、「疫情下的動物生活」、「為什麼要保護動物」等等。而且有非常多不同的「動物」可以作為主題，例如「家裡的動物」、「動物園的動物」、「餐桌上的動物」、「山中的動物」、「海裡的動物」、「實驗室裡的動物」等等，動物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



評審團隊

本屆評審團召集人由本會諮詢委員萬宸禎出任，並邀請動保、文學、教育等領域的專家老師擔任評審。高年級組評審共三位，除了評審團召集人萬宸禎，並邀請到兒童文學工作者蔡淑媜，以及高雄市正興國中教師蔡涵禎。中年級組評審共四位，分別邀請到「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執行長郭雪貞、兒童文學作家洪佳如、新北市金龍國小教師簡淑娟、《動保龍捲風》粉專經營者龍緣之。

收件及評選

活動收件從2021年6月至8月底，適逢疫情嚴峻期間，也許減少了外出旅遊看見動物的機會，卻也創造出一個格外適合靜心思考人與動物關係的暑假。藉由孩子們的文字，看到他們和各種動物生命的相處經驗和啟發、對動物處境遭遇的同理、對動物能有更好的未來的期盼，感受到孩子們與動物獨特的情感連結，並發自內心地尊重生命、保護動物。

本屆活動收件量，國小高年級組共有232件，中年級組共有140件，合計372件。我們很高興發現有些小朋友連續兩年都投稿參加，再接再厲的精神讓人非常感動。也有兄弟姊妹一起報名，能感受藉由徵文活動，讓動保教育的種子擴散發芽。提供給評審閱讀的稿件會經過匿名及隨機編碼處理，並且透過初審及決審兩階段嚴謹的評選討論。原定每組獲選名額為15名，但為了鼓勵更多學童，特別酌予增加名額，最終獲獎作品國小高年級組共有18件，中年級組為17件。

頒獎與迴響

評選結果出爐後，我們檢視報名資料發現一些有趣的事：有兩位小朋友蟬聯兩屆得獎，不過上一屆是中年級組，這一屆是高年級組。還有一位上一屆高年級組得獎的小朋友，這一屆他的妹妹來報名中年級組也得獎了！兩屆活動的評審老師有些不同，而且在公平匿名的評選方式下，能夠得獎的小朋友真的非常厲害。我們也感謝每一位投稿小朋友的認真與用心，希望藉由這個活動鼓勵孩子們展開探索表達對動物們的關懷。

本屆活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得獎獎狀由農委會具銜印製。所有的得獎優秀作品以及作品集電子版皆可在「動保扎根教育平台」網站瀏覽下載，歡迎各界多多分享。這次協會在12月將獎狀以及作品集寄至各得獎小朋友的學校，請校方師長協助公開頒獎表揚，並分享頒獎照片給協會。感謝許多學校師長對活動的支持和用心，例如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小特別請得獎的廖千媛小朋友在播音室朗讀得獎文章；高雄市福山國小主任也藉由頒獎時刻也向全校師生做關懷動物的機會宣導。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游芸禎同學作品〈奶貓教我的事〉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盧繪晴同學作品〈與流浪狗的相遇〉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國立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小廖千媛同學作品〈章魚哥的悲傷〉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校長黃雪萍頒獎。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游博鈞同學作品〈夢想〉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林昱錡同學作品〈櫻花鉤吻鮭教我的事〉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校長李新揚頒獎。



台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游嘵勻同學作品〈我與天蛾的巧遇〉得到本屆高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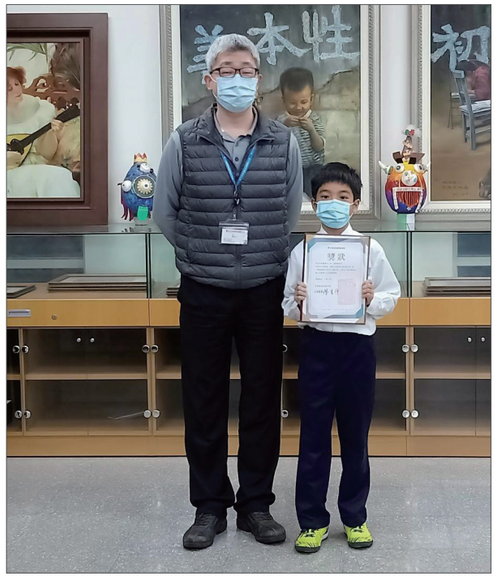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小陳星澄同學作品〈請給牠一個家〉得到本屆中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小游蕎瑄同學作品〈幸福的魔法〉得到本屆中年級組特優，由學校老師頒獎。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彭偉鈞同學作品〈我不要當GG蟹〉得到本屆中年級組特優，由學校教務主任鄭秀儀頒獎。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游珺皓同學作品〈紅毛猩猩哀歌〉得到本屆中年級組特優，由學校校長華志仁頒獎。

2021動保教案競賽　找到更多動保教育的可能

撰文｜陳立珊（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回顧2021年，關懷生命協會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教育工作貫穿了一整個年度，那就是「2021『同理及關懷』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這項活動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王順美老師擔任評審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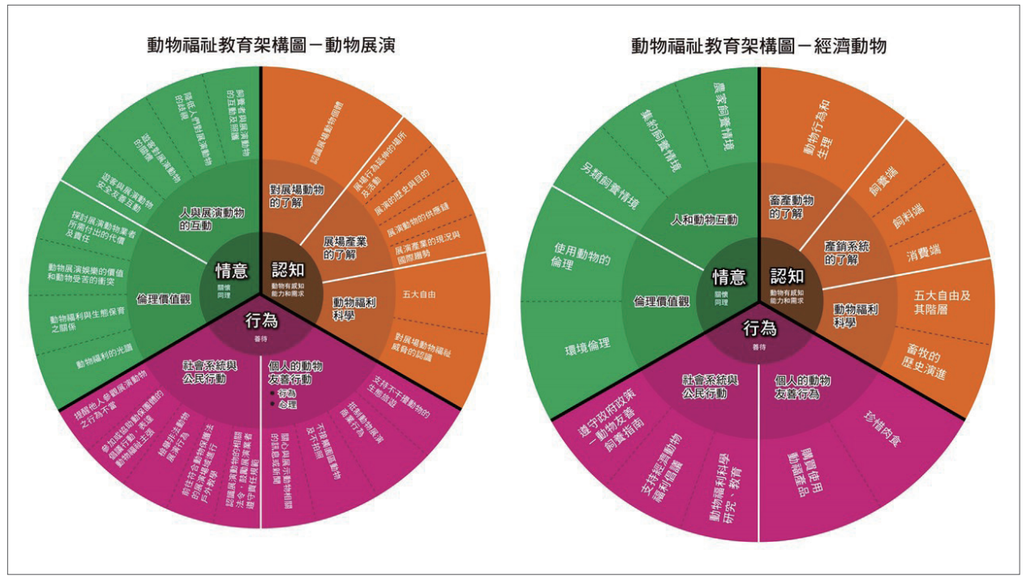


▲「2021『同理及關懷』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宣傳海報。

活動緣起

協會在2016年建構了「動保扎根教育平台」網站，這是一個提供豐富動保教學資源的平台，將協會多年來和許多教師夥伴合作發展的教案、影片公開分享，希望能吸引更多教學工作者進行各種動保議題的教學。同時，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平台，發展動保教師網絡，促進交流討論，讓平台是開放的、動態的、多元的、雙向的。

過去發展的教案多為「同伴動物」和「野生動物」議題，相較於「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動物展演」是更容易入門理解的動保教學主題。但隨著社會整體動保觀念的提升，更多人們開始意識到，還有許多也應該被關心保護的動物。在學校也有各種機會能夠適時融入動保議題教學，像是：當學校安排帶學生到動物園、海生館或各種有飼養動物的場所進行戶外教學時，學生可能會好奇這些動物是從哪裡來的？動物們的生活方式是否恰當？牠們應該如何被妥善照顧？這是一種「動物展演」議題能夠被帶入的時機。又例如學生每天都會有營養午餐，老師們若能讓學生了解各種動物性食物的背景，家禽家畜如何被飼養、屠宰、運送、烹煮，最後成為午餐的一部份。讓學生認識「經濟動物」，也能進而鼓勵珍惜食物，多吃蔬食少吃肉。上述就是學校師生所熟悉的校園情境，因此動保議題中的「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主題並非遙不可及。相信各地有許多不同教學領域、教學年齡層的教師懷有獨特的教案設計及教學經驗，所以協會藉由舉辦本次教案競賽，希望找到更多動保教育的可能。



▲ 評審們討論設計了動物展演及經濟動物「動物福祉教育架構圖」提供老師做為教案設計參考。

設計架構圖並舉辦工作坊

如果要教學生「經濟動物」、「動物展演」議題，可以包含哪些層面？需要讓學生知道哪些知識性的內容？希望學生建立或思考哪些倫理價值？以及鼓勵學生在課程後續有哪些行為？為了讓主題更聚焦、讓老師們更容易掌握教案設計的方向，協會商請教案競賽的評審老師們，在一到三月活動籌畫階段共同設計兩項議題的「動物福祉教育架構圖」，包含「認知」、「情境」、「行為」



◀ 教案競賽評審們開會合影，前排由左至右為紀慧玲老師、王順美老師、梁明煌老師、楊環靜老師、彭郁玲老師，後排為教育主任陳立珊、林怡君老師、教育平台召集人吳宗憲老師、陳韻彤老師、黃馨漪老師。

三個面向的教學架構，提供老師做為教案設計參考。

在競賽活動正式公開收件前，我們在四月初分別於台北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及台南的國立台南大學，各舉辦了一場「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設計工作坊」。工作坊邀請了教案競賽的其中三位評審老師，以及動保領域專業學者，深入淺出介紹「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議題的相關概念，並說明這次教案競賽主題的架構方向，並分享相關教學法。藉由工作坊吸引教學工作者參與，並能更加認識主題內容，希望參與者從中得到啟發，激發教學創意，踴躍投稿作品。

評選工作及結果

教案競賽簡章在4月底公開並收件到8月底，收到的投稿作品來自全台各地，內容多元豐富各具特色，有的教案設計結合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海洋教育等議題，也有融入各學科如國文、英語、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藝術人文等領域的教案。

經過近兩個月評審團隊多次的評選討論，諸多作品難分軒輊，最終兩組各評選出22件得獎作品：「經濟動物」組特優1件、優等2件、佳作10件、入選9件；「動物展演」組優等4件、佳作8件、入選7件、參加獎3件。得獎的教案作品適用教學對象從幼兒園、國小低中高年級至國高中皆有，教案設計者不僅有許多教學現場的學校教師，還有未來的教師新血——實習教師及師培生，以及學校體系外的教育工作者。協會樂見透過本次活動「廣發英雄帖」獲得來自各地優異的教育者響應！



▲ 活動現場，貴賓、專家、教師、參與者大合照。（拍攝：臻品攝影工作室）

頒獎典禮暨分享會

頒獎典禮於12月19日在台灣師範大學舉行，師大原本就是培養師資的園地，為此活動更添一層意義。由指導單位農委會動保科鄭祝菁科長代表頒獎，並邀請立法委員林奕華委員、洪孟楷委員及蔡壁如委員蒞臨致詞。舉辦頒獎典禮不僅是對每一位得獎者的鼓勵與肯定，也凸顯農委會落實動保教育的積極決心，以及立委對動保教育的重視。

藉由這個因為動保教育齊聚一堂的機會，我們在頒獎後安排了座談分享活動，由吳宗憲老師（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召集人、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主持，邀請五位得獎教師分享教案設計及教學經驗。包括陳家鳳老師（新北市同榮國小附設幼兒園）、江伊薇老師（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吳芷宜老師（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山夢嫻老師（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朱麗蓉老師（台北市景美國民中學）。

除了請老師們分享啟發自己設計動保教案的原因、課程實施的教學效果和對學生的影響、老師對動保教育的看法與期待、回饋與挑戰，以及如何鼓勵更多老師投入動保教學，出席活動的其中三位評審，包含王順美老師、梁明煌老師以及林怡君老師，也分享了許多對動保、對教育的想法。最後由吳宗憲老師介紹了協會2022年的工作重點，包括編寫動保教育指引、建立教科書動物內容編寫原則等，最後他總結道：「在關懷生命協會能支撐的行政能力下，我們會繼續往前推進，不過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各位老師的幫忙，希望大家能給關懷最大的協助，謝謝各位夥伴！」

協會藉由這次教案競賽，希望找到更多動保教育的可能，並集結更多有志於動保教育的夥伴，共同耕耘動保教育。

疫情下的教師研習 開啟線上實體雙軌模式

撰文｜陳立珊（關懷生命協會 教育主任）

疫情帶來的改變

關懷生命協會每年暑假都會舉辦「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營」活動，規劃不同的動保主題課程，主要包含動保專業演講、動保教學經驗分享以及實地參訪等。藉由一連串豐富的研習內容，提供老師們暑期輕鬆充電的機會，也期待老師們將研習所學的內容吸收轉化再帶回校園中。

協會規劃於2021年要舉辦三場教師研習，然因疫情影響，一度暫緩活動籌備，甚至考慮以防疫為重停辦。在上半年疫情肆虐、居家辦公期間，拜科技網路發展之賜，「線上研習」模式成為一種可能。到了七月，政府放寬室內場所聚會人數條件。協會原先規劃的研習活動包含參訪行程，但受限於參訪地點網路品質不佳，僅適合現場參訪，以及室內空間仍有人數上限，因此，最後我們首度嘗試採用線上和現場課程雙軌模式舉辦研習，現場課程包含室內演講以及參訪，線上課程為直播室內演講。協會也與



▲ 2021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營活動海報



▲ 8月5日在台中后里動物之家舉辦同伴動物議題教師研習。

「動物當代思潮」合作，將講師授權的課程錄影，公開於「動物當代思潮」網站，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到動保課程。

2021年教師研習活動共有三場，第一場的議題是同伴動物，在8月5日於台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舉辦，線上上課人數62位、現場上課人數16位，合計78位；第二場為野生動物保育議題，8月18日於台東池上WildOne野灣野生動物醫院舉辦，線上上課人數71位、現場上課人數18位，合計89位；第三場經濟動物議題，8月23日於桃園中壢舉辦，線上上課人數101位、現場上課人數10位，合計111位。三場次研習活動總共培力278位教師及部分對動保議題有興趣的大眾，平均每場活動近百位參與。相較以往只有現場研習的模式，今（2021）年的教師研習，突破了地點的限制，因此吸引更多的教師踴躍參與。

第一場研習講師及課程介紹

協會邀請了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共同主辦同伴動物議題研習。上午分別請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組長林明瑜以及蔡澈芯技士，介紹「台中動物保護政策概述」和「台中動保教育推動與展望」。中午參訪2021年4月改建完成的后里動物之家，透過實際觀察翻轉以往對動物收容的印象，深化對同伴動物議題的認識。下午邀請臉書粉絲專頁「動物社會工作」經營者陳懷恩社工師專題演講「當孩童與同伴動物在一起」，談動物虐待



▲ 8月18日在台東池上野灣野生動物醫院舉辦野生動物保育議題教師研習。



▲ 8月23日在桃園中壢舉辦經濟動物議題教師研習，參訪平林畜牧場。

與兒童虐待的連結、如何陪孩童走過動物過世的失落等研究與方法。最後邀請台中市西區中正國小黃玉翎老師，分享同伴動物議題的教學設計，與動保社團有趣的教學經驗。

第二場研習講師及課程介紹

野生動物保育議題研習，邀請社團法人台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共同主辦。上午請野灣的保育員廖朝盛介紹野灣野生動物醫院及帶領參訪，讓大家先認識野灣的環境及故事；接著由環境教育專員詹欣穎分享野生動物救傷經驗，介紹野灣救援動物的點滴。下午邀請到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楊懿如老師專題演講「與校園中的動物和平共處」，懿如老師從自身成長經驗出發，分享自己投入自然領域特別是兩棲類的研究過程，以及校園在不同時節常見的動物，並以研究專長「蛙類」為例提供教學分享。最後邀請到台北市珍古德實驗教育機構課程顧問山夢嫻老師，夢嫻老師擁有非常豐富的自然研究及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動物議題課程的可能。

第三場研習講師及課程介紹

經濟動物議題研習以「雞」為主題。上午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助理教授林怡君老師專題演講「畜牧新世代」，分享畜牧業的歷史演變、動物福祉的定義、畜牧生產流程，並以蛋雞產業為例，介紹符合動物福祉的飼養模式。第二堂課邀請「食二糧」創辦人楊環靜介紹「友雞」生活，透過自產的台灣在地穀物友善飼料，讓輔導的社區、機構與校園來友善飼養母雞，期望不只要幫母雞謀福利，也幫人找幸福。下午邀請新北市江翠國中教師紀慧玲老師，分享動物保護教育實務教學經驗—自然課程融入動保教育，介紹過去曾經在校園經營的動物農場經驗、接觸動物的注意事項以及替代方式，並且分享

如何在國中生物課程融入動保教育。最後安排前往「友善雞蛋聯盟」的成員「平林畜牧場」參訪，請鄧諺璟總經理介紹兩棟採用「平飼」的蛋雞舍，注重動物福利不籠養，並使用發酵床墊料，可以有效分解雞隻糞便，並可完全取代抗生素的使用。

參與教師心得分享

任教於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的蔡永恬老師，身為童軍老師，她常帶童軍團到野外活動，看到很多學生喜歡親近大自然，卻在無意中做了破壞環境的事。近年來Discovery播放很多求生系列影片，有學生在第一堂課就問她，何時要教他們做陷阱狩獵，讓她驚訝於影片對學生造成的嚴重影響，也讓她逐年增加環境教育、LNT無痕山林、動保及野保的觀念。蔡永恬表示：「這次實地參訪野灣，聽到第一線工作及救傷經驗，還有楊懿如教授介紹的蛙類知識，這是我第一次知道蛙類的種類與不同叫聲。山夢嫻老師的課也受用無窮，課程與活動講解非常仔細，剛好今年我們學校開設動保社團，也能把這次學習的資訊帶回去分享。」

桃園市快樂國小的黃馨漪老師表示，她最想和學生分享這次看到的兼顧動物福利的雞舍。很高興能看到雞隻們能自由走動、想生蛋的時候有隱密的空間、想展翅的時候展翅。雖然這些雞在產蛋率下降後，仍難逃一死，但在為人產蛋的這個階段，善待雞才是應該的。而雞的終老照顧，也是一個很棒的議題。「食二糧」的楊環靜老師也帶給我們飼養蛋雞的另一種可能。這也是在與學生探討沒有生產力的蛋雞時，可以加入討論的內容。林怡君老師在介紹畜牧產業時也討論了乳牛這一環，是能讓孩子再做延伸討論的主題。這次的研習內容很豐富，前半場是理論與經驗的分享，下半場是實地到雞舍參訪，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讓我學到了很多能在課堂與學生分享的故事。

儘管2021年壟罩在疫情的風險之下，協會依然努力透過網路科技轉變教師研習的模式，和全台各地的老師們分享各種動保議題，非常感謝參與活動的老師們給予的鼓勵和回饋。也許新的一年疫情仍難完全平息，但它是危機也是轉機，因為動物、人類與環境的健康息息相關，提升動物福祉也是對人類的福祉提升。未來協會也將再持續舉辦研習活動，期待與更多老師一起共學共好，推動動保教育遍地扎根。



▲ 林畜牧場的蛋雞舍採用平飼方式，符合動物福利的飼養方式，讓雞隻可以展翅、走動、洗砂浴，身心更健康。

對動物友善也對人友善
動保講師蔡育琳的宣導經驗談

撰文｜蔡育琳（關懷生命協會講師）

為何要做動保宣導？對我而言，是為了傳達動保理念，希望人們能對動物友善。如何達到宣導效果？我認為首先要對人友善，站在聽眾的立場設想，透過他們能聽懂也願意聽的方式，得到一些可行的動保知識。

如此做法似乎是以人為中心？在我看來這是必要的策略，想要讓動物過得好一點，就要先盡量讓聽眾認同，原來保護動物對人也有幫助（例如避免觸法、減少社會問題），並非一定要人放棄什麼，而是提供了更多選擇，降低聽眾的壓迫感、剝奪感，以增加對動物的友善感。

當然，人無完人，動保人也絕非聖人，我們大多都是凡人，很難透過一兩堂動保課程，就期待聽眾從此領悟、徹底改變。在宣導過程中，我希望將負分提升到零分（至少不要刻意虐待），再從零分突破到一分（為動物做點小事），讓聽眾對於自己以外的生命、人類以外的物種，能有一些了解和關懷，就讓我非常感動感謝了。

起點&過程

為何我會特別強調友善？因為我本來就是個「素人」，對於動保一無所知長達20多年，較能了解一般人的心情。雖然我從小對動物抱有善意，但什麼都不懂也沒機會學習，大學畢業後才慢慢接觸動保，現在仍是邊做邊學、活到老學到老。在這些探索過程中，我想要的不是指責或高標準要求，而是友善的啟發、討論和鼓勵。

在許多動保人心中，人類應該反省並改變對待動物的方式，但在大部分民眾心中，可能想都沒想過這回事。動保講師如果只用批評來證明自己正確，負面的刺激容易引發負面的反應，甚至會變成情緒勒索、道德綁架，加深「動保人就是偏激」、「只管動物不管人」的刻板印象。



▲ 宣導活動中，交流互動很重要。（照片提供：雙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 針對動物展演議題，邀請同學們示範動物、遊客、業者。（照片提供：苗栗縣山腳國小）

我們先假設聽眾為初學者，有如一張白紙，換個角度來看，也更有寬廣心態接受各種可能性。若能透過講師循序漸進的介紹，以友善態度來引發友善回應，幫助聽眾對動保建立可親近、可理解的印象，就有機會向動保踏出第一步，在這其中講師絕對是關鍵人物。

我並非動物或教育專業出身，經歷包括英文老師、小說作者、動保志工、公民記者等，而對於各種傳達形式，例如文字、影像、說話、網路行銷等，我都有興趣也曾應用。如今回顧這些點點滴滴，似乎都在累積我現在的能量，讓我可以投入動保宣導工作。

求學過程中，我不曾聽過任何動保課程，一直覺得很遺憾，如果我能早點得知相關訊息，就可以早點為動物做些事。因為有這樣零分的起點，當我能以講師身分做動保宣導，特別榮幸也特別珍惜。我不是專家也不是來教育誰，而是分享我的所知所學，希望大家能有所收穫，認同的話請多分享，每個人都可以成為動保推廣者。



▲ 面對警察同仁的宣導活動，我以他們工作上可能遇到與動物相關的情況，介紹動保法規及案例；另外也以維護社會安定的角度，說明防止虐待動物、加強保護動物的重要性。（拍攝：蔡育琳）

鼓勵、提醒而不給壓力，期待、祝福而不苛求，我認為都是友善宣導的重要因素。在此分享我的一些心得，純屬個人看法，算是拋磚引玉，期盼與大家一起學習成長、一起為動物變得更好。

大眾化&客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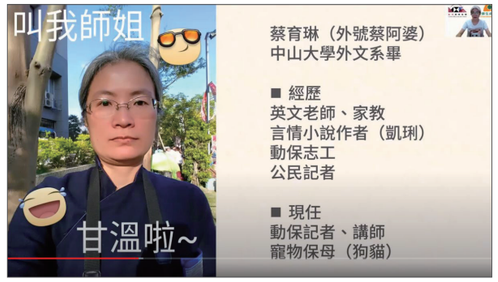
大眾化的定義有很多種，而在動保宣導中，我想就是要符合聽眾的需要。動保宣導並非專題報告或學術講座，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公家單位、民間團體或企業等，重點在於平易近人、實用、生活化。再高深的理論或分析，可能比不上一段動物影片或一次模擬遊戲，更能吸引聽眾注意且容易理解。

以關懷生命協會為例，邀約大多來自學校，我會先跟對方討論並確認，他們需要什麼？我能提供什麼？依照學生的程度、老師的期待等因素來做決定，有些學校跟動物已有相處經驗（飼養、觀察、社團等），我會請老師提供資料，讓我能以此做更多介紹。這就是我想達到的客製化，針對不同聽眾做不同宣導，讓人感到親切、有印象、有關聯，因此而願意多聽一些。

最常見的邀約主題都是要談狗貓，我完全可以理解，我自己也是從狗貓開始，逐步關心其他動物、社會和環境。我希望聽眾擴大關心的範圍，並非要把狗貓拉下來，而是適當融入其他動物議題。先從聽眾的立場來探討，可能是平常的疑問或困擾，進而思考人與動物的關聯，認識各種動物的處境，以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最後提供一些新選擇和方法，原來我們都可以為動物做些好事，最終對人類和地球也會有幫助。

特別要提醒的是（我自己也常有這問題），宣導內容不需太多，有時講師提供得越多，聽眾吸收得越少，一來難以消化、二來容易失去焦點、三來只是大量聽講，沒有時間思考。準時下課也很重要，最多就多說一分鐘，再好的內容也比不上下課的放鬆。動保宣導本來就是長期耕耘，我們不用急著一次達到目標，讓聽眾有意猶未盡的感覺也很好。

幽默&真誠



▲ 感謝友信醫療集團的邀約，讓我與公司同仁分享動保歷程。因為滿頭白髮，我有個外號叫蔡阿婆，看起來又很像師姐，就拿自己開玩笑，讓大家輕鬆認識我。（來源：線上講座截圖）

基本上，講師會比聽眾多一些動保知識和經歷，但講師並非就是先知或典範，不需讓聽眾覺得自己很無知、很糟糕。為了拉近距離，講師可以開自己玩笑，分享一些趣事，以幽默調節氣氛。

例如講到動物相關法規，內容嚴肅，案例沉重，很難引人入勝。我會先從自己說起，原本我是個法律文盲，看到法條就頭暈眼花，直到我接觸了動保，慢慢建立一些概念，才發現跟日常生活有許多關聯，每個人都應該有所了解，保護動物也保護自己。當聽眾們得知，眼前的講師曾經是一個法盲，除了有點好笑也有點放鬆，不妨就聽聽法盲如何介紹法規。

一般說來，有熱情的人也比較有感染力，不過對我來說，要一直保持熱情有點困難，但至少我可以保持真誠。我是真的很高興有機會來做介紹，也很想帶給大家一些新知及收穫，每次活動都是第一次也可能是最後一次，請珍惜這短暫而寶貴的時間，請聽我為動物說幾句話。

到底怎樣才算真誠，其實我也不太確定，但有一點可以提供參考，那就是我會承認自己的弱點。我提供的內容未必是最完整、最正確的，大家聽了可以再去了解並判斷，畢竟動保的領域廣大，存在不少矛盾和困境，我對某些問題也沒有答案，但希望跟大家一起探討、思考，相信這會是改變的一個起步。

互動&共同

有些講師全程自己講課，聽眾只能安靜聆聽（或是分心、放空、滑手機）；有些講師看著投影片講話，跟聽眾沒有視線接觸，也不會以表情和動作來傳達。這些狀況都很可惜，聽眾等於是在看錄影的課程、教材的投放，跟講師沒有互動交流，失去了現場宣導的特有效果。

無論講師提供的內容多麼專業豐富，但是缺少互動，效果就打了折扣。互動的方式很多，講師可事先設計也可臨場發揮，內容很重要但並非最重要，目標是讓聽眾能有所觸動、有所啟發。教材可能講不完，設備可能突然失效，講師仍可抓住聽眾的注意力，



▲ 感謝高雄醫學大學動物保護社（KMUAPC）的邀約，讓我有機會跟同學們討論「動保人談動物屍體的對待」。（照片提供：高醫動保社）

關鍵就在於互動。

即使在疫情中，我們採用線上宣導方式，互動仍然是不可缺少的環節，不能只盯著教材做說明。講師可以發問或設計活動，請聽眾發言或打字回應，雙方一樣能有所交流，甚至比現場活動時更重要，因為隔著螢幕和網路，如果沒有足夠吸引力，聽眾可能開始做其他事，宣導效果就不會那麼好了。

什麼是共同？我認為就是減少對立，不是「我」來告訴「你們」該怎麼想、怎麼做，而是我們有機會同聚一堂，認識並討論動物議題，最後沒有標準答案，只有每個人從內心而發的理解和認同。對聽眾來說，互動和共同都可帶來參與感，不只是聽一聽，還要想一想、聊一聊，也可以考慮改變一下。

如何創造共同感？可用「我們」、「大家」取代「你們」、「各位」，面對學生可說「同學們」，面對成人可說「夥伴們」，只要抱持我們是同一夥的態度，各種方式都可嘗試看看。宣導之後若有時間，也可繼續和聽眾交流，隨意地聊聊天，不一定跟動物相關，就是一種友善的表達。

某次宣導活動後，一位女同學上前跟我說，她家的狗狗最近過世了。我跟她原本是陌生人，只有一堂課的相處過程，讓她覺得我們並不陌生，主動來告訴我這件事，而我也立刻給予安慰、表達同理，這不只是因為我有過相似經歷，也是我想傳達的一個訊息，其實人與動物可以有很密切的連結，我們都是有感知的生命。當天還有一位男同學，採了學校種的桑葚給我吃，也讓我覺得很驚喜，分享感受和食物，都是一種親近的表現。

在特定時間和空間之間共存的我們，之前未曾交會過，之後或許不會再見，但我們確實透過互動而有了共同感。希望在他們心



▲ 苗栗縣斗煥國小，師生與校犬合照。看到狗兒信任的眼神、與人們的友善相處，讓我深受觸動。（拍攝：蔡育琳）

中，我是一個友善的講師，帶給他們一個友善的開始，關懷動物及各種生命。

結語&心得

就我所見，現今社會以人類為中心，動保是一種非主流的觀念，若要使動保成為社會共識的一部分，大眾化的友善宣導將是重要力量。目標不是100分的高標準、高道德，而是讓人們視為稀鬆平常、簡單易行，很自然就接受動保觀念，對動物友善也是對人友善。

資訊發達的年代，民眾有許多管道可認識動保，重點在於啟發意願、開始行動。每位講師有自己的經歷和體悟，除了介紹動保資訊，更要傳達不同觀點，引領聽眾思考人與動物的關係，我們可以是一個耕耘者、傳達者，就看我們如何發揮宣導效果。

坦白說我平常很宅、很少社交，也不會向身旁的人勸說什麼，只有在做動保宣導、寫動保文章的時候，我才會特別有動力，因為這確實是我想為動物做的事。在進門之前、上台之前，我也會自我懷疑、緊張不安，但一想到這是多麼難得的機會，主辦單位願意以動物為主題，聽眾們能聚集在此時此地，萬事皆備，接下來就是我盡力去做了。

在動保領域中，我沒有高深智慧或強大能力，但這些年的摸索讓我了解到，只要願意做就有機會做，有心付出就能找到適合自己的方式。感謝所有與我相遇及不曾相遇的動物，你們帶給我的太多了，除了關懷和同理，還有省思和改進，原來我也可以採取行動並從中成長。

期待有更多動保講師的加入，就像我們常說的那句話：「在人們心中播下一顆種子。」我們無法改變每一位聽眾，但只要打動其中一兩位，就可能產生蝴蝶效應，他們也可能改變其他人，讓更多動物得到友善對待。

持續推動「世界無翅宣言」國際奔牛藝術藝術作品共襄盛舉

撰文｜WildAid 野生救援

WildAid野生救援和關懷生命協會於2018年建構「世界無翅宣言」平台，邀請企業及個人在線上對海洋保護及不吃魚翅做宣示，並邀請東方線上公司策畫市調「台灣國人對魚翅消費者態度調查」，調查顯示婚宴餐廳仍是最常使用魚翅羹的場合。「世界無翅宣言」是從「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出發，希望由企業帶動其員工、員工家庭，推廣至整個社會。企業透過加入「世界無翅宣言」，以實際行動推動海洋生態保護，積極參與社會正向的消費態度，並制止魚翅消費的被動態度。因「世界無翅宣言」獲得各企業支持，2021年年初，台中捷運通車更是提供公益廣告燈箱，投放一系列WildAid野生救援保護海洋的公益廣告。

2021年是農曆牛年，CowParade 國際奔牛藝術睽違了12年再度來台灣舉辦「2021國際奔牛藝術EXPO台灣巡展」，首度攜手WildAid野生救援創作了關懷瀕危野生動物鯊魚保育的「聽海淚牛」，還有12隻搭配「世界無翅宣言」的鯨鯊公仔伴隨，一起在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活動開幕，現場有藝文界、動保人、記者及KOL網紅共襄盛舉！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楊憲宏表示：「野生救援提倡『沒有買賣 就沒有殺害』，20多年來拯救世界瀕危動物無數， 台灣野生動物也得以受到保護，讓世代得以延續。」對於藝術作品的創意發想，聯廣傳播集團創意長狄運昌解說：「我們運用這獨特的眼妝與阿妹的眼神，代表海洋的哭泣和鯊魚的悲鳴，希望藉此喚起人們拒吃魚翅的行動。創意發想來自 2020年『WildAid野生救援全球大使張惠妹aMEI 無翅婚宴』公益廣告視覺而創作！」



◀ 「2021國際奔牛藝術EXPO台灣巡展」開幕，與會來賓共同為野保作品「聽海淚牛」揭幕。左起依序為：聯廣傳播集團創意長狄運昌、華山1 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董事長王榮文、「WildAid野生救援」台灣夥伴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放 國際文創---國際奔牛節」亞洲總部執行長陳秉鴻、公廣集團董事長陳郁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榮譽理事長李永萍。



▲ 2021年年末，「犀望之牛」、「聽海淚牛」兩件作品到六福小學展示，感謝工研院、 莊福文教基金會、家扶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跟CowParade國際奔牛節共同參與，跟著小朋友們一同彩繪犀牛角輕黏土，藉著彩繪「紅鼻子」，提醒大家犀牛保育的重要性！WildAid野生救援吉祥物HAFA鯊也加入一起參與保護犀牛，帶著小朋友一起簽署『世界無翅宣言』共同宣傳瀕危野生動物保護！

2021年協會動態

一、立法推動

本會與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聯合組成「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簡稱「動法聯」），於2021年舉辦多次工作會議，推動動物保護相關之立法：

●推動動保入憲

本會與動法聯團體共同推動「動保入憲」，主張動物不是「物」，而是生命。善待動物是各種動物利用的基本原則，避免動物不必要的痛苦是動物福利的基本要求。1月7日動法聯與立委聯合召開「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由洪申翰委員主持，蔡適應、陳亭妃、林奕華、陳椒華、蔡壁如委員共同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發言，以及各公部門代表回應。本會積極與動法聯團體遊說各立委提出修憲法案。



▲ 動物保護入憲公聽會。

●推動動保警察

本會與動法聯團體共同推動動保警察，於1月16日舉辦「政黨青年挺設置動保警察記者會」，邀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吳宗憲介紹動保警察方案，以及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民眾黨四黨青年提出看法。本會從2012年起就提出設置動保警察的訴求，衷心期盼早日建立動保警察制度。



▲ 政黨青年挺設置動保警察記者會。

●研訂「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

本會與動法聯、台大法律系林明鏘教授共同檢視動保法缺漏，並擬定「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於10月4日「世界動物日」舉辦記者會，朝野15位跨黨派關心動保立委齊聚一堂，一同為動物發聲，包含民進黨陳亭妃、吳思瑤、高嘉瑜、黃秀芳、王美惠、張廖萬堅、莊瑞雄委員，國民黨林奕華、洪孟楷、徐志榮、楊瓊瓔、鄭麗文、張育美委員。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以及民眾黨蔡壁如委員。



▲ 動物非「物」 虐心也不可以 民間版9大訴求草案記者會。

●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

本會與動法聯團體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合作，舉辦兩次立法委員動物保護評鑑。3月16日舉辦立法院第十屆第一、二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頒獎典禮，共有五位得獎優秀動保立委，分別為國民黨鄭麗文委員，民進黨委員林淑芬、陳亭妃、羅致政，民眾黨蔡壁如委員。9月1日舉辦第三會期「優秀動物保護立委」頒獎典禮，共有九位委員得獎，分別為民進黨委員陳亭妃、羅致政、楊曜、蘇巧慧、蔡適應、洪申翰，國民黨委員洪孟楷、林奕華，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



▲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二會期優秀動保立委頒獎典禮。

●舉辦第一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

12月29日動法聯於台北市NGOs會館舉辦「第1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現場有50多個單位代表、約百人出席，由本會創會理事長釋昭慧法師代表大會致詞，貴賓包括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時代力量主席陳椒華、民眾黨立院黨團幹事長蔡壁如、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立委陳亭妃、立委林奕華、立委洪孟楷、前立委陳曼麗等，吸引眾多媒體到場報導，有助於向社會傳達動保進展。



▲ 第一屆全國動物保護會議。

二、議題倡議

●2021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

本會與荒野保護協會等12個環保、動保團體，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第18屆2021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立委洪申翰、蔣萬安、蔡壁如、陳椒華及前立委陳曼麗蒞臨致詞，並由



▲ 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於世界地球日拜會總統蔡英文。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頒贈「2021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獎座予中華大學黃煥章教授。本會以「動保教育制度化」作為今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要建言，並於世界地球日拜會總統蔡英文遞交今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51項建言。本會理事長張章得向總統提出「動保教育制度化」的其中三項建言。

●反狩獵

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布農族獵人王光錄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聲請釋憲案（會台12860號），本會與動法聯成員及各界關心動物保護等眾多組織發布聯合聲明，並於3月19日假司法院大門前聯合舉辦「狩獵文化」絕不等於「狩獵權」陳情活動，並遞交「祈請大法官衡平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法益，以維護族群和諧與生態環境」陳情書。

林務局於4月13日召開「精進野生動物管理說明座談會」，會議由林華慶局長主持，出席團體發言踴躍。本會理事長張章得表示強烈反對開放原住民狩獵的規定，呼籲台灣要以防疫成功的現況，要更先進、具有前瞻性的立足點來訂定政策與法律，同時也呼籲政府要輔導民間改變食用、利用野生動物的習慣，千萬不要再擴大狩獵的範圍，以避免大流行病之風險。



▲「狩獵文化」絕不等於「狩獵權」陳情。

●反魚翅

本會與「WildAid野生救援」合作推動拒吃魚翅、禁止魚翅進口，2021年與國立海洋大學劉光明教授合作，規劃對國際上已列入瀕危鯊魚物種「紅肉丫髻鮫」(雙髻鯊) 的國內保護行動。此外，藉由「2021國際奔牛藝術EXPO台灣巡展」，創作關懷瀕危野生動物鯊魚保育的作品「聽海淚牛」，還伴隨12隻搭配「世界無翅宣言」的鯨鯊公仔，一同在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展出。

●獼猴保育

1月本會理事長張章得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林美吟秘書長拜會台北市議員楊靜宇，就「台灣獼猴是以母系社會結構為主的群居性動物，具有相當明確的階級制度」議題探討及意見交流。1月23日，本會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合作，於台北NGO會館共同舉辦「你從來沒想過的野生動物鄰居——台灣獼猴」講座，促進更多大眾重新認識台灣獼猴，並學習尊重動物生存空間，減少人與動物的衝突，與會學員共63人。



▲「你從來沒想過的野生動物鄰居—台灣獼猴」講座。

三、教育扎根

●動保教育發展系列訪談

2021年2至5月，本會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召集人吳宗憲（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與教育主任陳立珊，針對動保教育現況及發展方向展開系列訪談，感謝多位專家學者、學校教師及動保工作者提供寶貴經驗及建議分享。包含前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副教授梁明煌老師、桃園市快樂國小黃馨漪老師、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吳培慎老師、高雄市七賢國中蔡涵禎老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王順美老師、台東縣關懷生命協會獸醫師暨社工師劉正吉老師、新北市新市國小施欣怡老師、師大附中語資班外聘教師龍緣之老師、高雄市八卦國小廖筱芳老師、台東縣寶桑國小李玉美老師、台南市永康國中邱雅婷老師、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山夢嫻老師、新北市重陽國小王虹娟老師、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楊懿如老師。

本會分別於9月15、17日，召開「動保教育發展方向原則討論會」線上視訊會議，討論國家動物保護教育發展。由吳宗憲教授主持，第一場與會者有：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錢永祥老師、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葉力森老師、前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副教授梁明煌老師、桃園市快樂國小黃馨漪老師。第二場與位者有：前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副教授梁明煌老師、新北市集美國小李心儀老師、新北市金龍國小簡淑娟老師、新北市江翠國中紀慧玲老師。

●籌備《動物保護教材教法》專書

本會於2021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提出「動物保護教育」相關建言與訴求，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每年調查教科書中的動物議題容、以「全校式途徑」做為動保教育另一種推動途徑、促使《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專業領域等。鑒於台灣的教育界尚未有「動物保護」教材教法的相關書籍。因此，本會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王順美老師及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山夢嫻老師，共同主持《動物保護教材教法》專書編撰，期盼能為動物保護教育的推動，增添實用的工具書。本會於10至12月間召開三場「動物保護教學法專書」線上會議，由王順美老師主持，並邀請20多位具有豐富動保教學經驗及推動熱忱的學校教師參與計畫。

●動保教育結合戶外教育研究計畫

本會與「浪愛齊步走：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共同進行動保教育結合戶外教育研究，由本會動保扎根教育平台召集人吳宗憲教授擔任主持人。在經過研究團隊先期資料蒐集與閱讀後，先行設計一份戶外教育教學企劃書的樣板，以及相關題綱，並於10月4日當天邀集第一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國教院研究專員，以及旅行業者代表共7位進行訪談。根據前述資料蒐集與專家意見，研究團隊根據動物類型彙整出推薦的戶外教育場域名單，並規劃出與動保結合的合適戶外教學方案，產出「戶外教育研究階段性成果報告」。

●舉辦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　教案設計工作坊及教案競賽



▲ 台北場教案設計工作坊，圖中講師為吳宗憲老師。

2021年協會搭配「同理及關懷」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活動，於4月舉辦兩場教案設計工作坊，台北場4月2日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台南場4月3日於國立台南大學舉辦，合計參加者41位。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王順美老師、前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副教授梁明煌老師、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吳宗憲老師、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助理教授林怡君老師擔任講師，介紹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的相關知識，並提供教育架構方向做為參考，希望參與者從中得到啟發，激發教學創意，踴躍投稿作品。

本會主辦2021「同理及關懷」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由行政院農委會指導。本次競賽投稿作品內容豐富多元並各具特色，「經濟動物」組及「動物展演」組各評選出22件得獎作品。12月19日，於台師大綜合大樓舉辦頒獎典禮暨分享會，由農委會動保科鄭祝菁科長頒發獎狀，立委洪孟楷、林奕華、蔡壁如出席致詞共同勉勵。分享會由吳宗憲教授主持，邀請五位得獎教師分享教案設計及教學經驗。包括新北市同榮國小附設幼兒園陳家鳳老師、台南第二高級中學江伊薇老師、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吳芷宜老師、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山夢嫻老師、台北市景美國民中學朱麗蓉老師。協會期望藉由教案競賽活動，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動保教育，分享並推廣「動保扎根教育平台」資源，透過教育建立對生命的尊重及關懷。



▲ 教案競賽頒獎典禮安排座談分享活動，由協會扎根平台召集人吳宗憲主持，並邀請到五位得獎優秀教師與談分享。

●舉辦第二屆關懷動物文學獎



▲ 10月23日本會召開關懷動物文學獎評審會議合照。

本會舉辦第二屆「關懷動物文學獎」，活動由農委會指導，對象為全國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由本會諮詢委員萬宸禎擔任評審召集人，並邀請動保、文學、教育等領域的專家老師組成評選小組，高年級組評審有：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前秘書長蔡淑媜、高雄市正興國中教師蔡涵禎、萬宸禎；中年級組評審為：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執行長郭雪貞、兒童文學作家洪佳如、新北市金龍國小教師簡淑娟、北京清華大學科學技術與社會研究所博士龍緣之。活動收件期間從6月至8月底，恰逢疫情嚴峻，然本屆收件量仍有372件（高年級組232件，中年級組140件）。共有35件作品得獎，高年級組18件，中年級組17件，所有獲獎作品公開於「動保扎根教育平台」網站，並將得獎獎狀及作品集寄至得獎學生學校，由各校師長協助頒發表揚。

●舉辦動保扎根教師研習營

本會於暑假舉辦三場教師研習活動，因應疫情因素，首度以雙軌模式，線上及現場課程同時舉辦。第一場同伴動物議題，8月5日於台中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舉辦，線上人數62位、現場人數16位，合計78位；第二場野生動物保育議題，8月18日於台東池上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舉辦，線上人數71位、現場人數18位，合計89位；第三場經濟動物議題，8月23日於桃園中壢舉辦，線上人數101位、現場人數10位，合計111位。三場次研習活動總共培力278位教師及部分對動保議題有興趣的大眾，平均每場活動近百位參與。

●動保宣導活動

本會接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邀請擔任「110年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之校園免費巡迴宣導活動」宣講團體，動保宣導講師陳韻彤及蔡育琳分別在3月2日於苗栗縣海口國小、3月3日於苗栗縣山腳國小、3月23日於苗栗縣斗煥國小、3月26日於苗栗縣特殊教育學校、4月6日於苗栗縣僑樂國小、5月5日於苗栗縣烏眉國小楓樹分校進行校園動保宣導，合計六場次總共向超過600多位師生推廣動保觀念，獲得聽講同學熱烈反應。

另外本會接受台北保安大隊邀請於10月27、28、29日接連三場課程，向不同分隊的警員介紹「動物保護面面觀－－動保案件查處、防疫、收容、友善照護」。11月25日應邀至屏東縣高樹國小對一、二年級學童進行動物保護校園宣導。



▲ 本會宣導講師蔡育琳3月3日前往苗栗縣山腳國小宣導活動照。



▲ 本會宣導講師陳韻彤4月6日前往苗栗縣僑樂國小宣導活動照。

四、出版

出版2021《台灣動物之聲》年刊第68期，本期主題為「無肉新食代」。

發行2021《台灣動物之聲》電子報共21期（第407~427期）。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總　計
1		經費總收入		5,784,625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308,000	
	3	永久會費	0	
	4	捐款	5,453,551	
	5	利息收入	1,027	
	6	其他收入	22,047	
2		經費總支出		5,412,976
	1	人事費	654,617	
	2	辦公費	550,633	
	3	業務費	4,045,351	
	4	雜項支出	148,185	
	5	購置費	4,190	
	6	捐贈	0	
	7	提撥基金	10,000	
3	1	提撥基金彌補	0	
4	1	本期餘絀		371,649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2,141,385	流動負債		685,048
庫存現金	30,000		應付費用	679,048	
銀行存款乙存	1,932,988		代收款	4,000	
銀行存款劃撥	155,757		預收款	2,000	
暫付款	2,000				
預付款	7,040		基金		909,568
應收帳款	13,600		提撥基金	909,568	
			專案準備金	0	
固定資產		58,853			
事務器械設備	347,605		餘絀		605,622
事務器械攤提	(288,752)		累積餘絀	233,973	
			本期餘絀	371,649	
合計		2,200,238	合計		2,200,238

110年捐款芳名錄

常年贊助費

100=陳○萱 300=陳○霖 500=彭○宗 2000=傅○法師 德○法師 德○法師 德○法師 德○法師 廖○瑛 德○法師 德○法師 道○法師 楊○振 傅○法師 黃○瑜 傅○法師 傅○法師 慧○法師 黃○瑋 黃○玲 曾○鏡 智○法師 智○法師 智○法師 智○法師 陳○岳 釋○宇 釋○仁 釋○德 釋○貌 釋○善 釋○周 釋○一 釋○量 釋○柏 釋○慈 釋○皓 德○法師 蘇○維 謝○忠 靜○法師 賴○敏 鄧○嶂 蔡○茂 蔡○華 蔡○滿 潘○容 慧○法師 慧○法師 王○好 朱○義 林○成 林○餐 周○揚 李○容 李○剩 李○獲 李○惠 李○瑾 呂○美 呂○雯 江○香 林○一 如○法師 如○法師 如○法師 如○法師 如○法師 如○法師 如○法師 陳○均 石○玉 如○法師 如○法師 白○璐 王○逢 王○紅 陳○真 莊○華 陳○玲 洪○惠 紀○順 徐○寶 悟○法師 海○法師 陳○枝 高○菊 高○鑾 陳○堂 陳○慧 許○茂 張○珠 2100=廖○銘 2000=黃○月 5000=陳○浩 6000=黃○榮 朱○芬 10000=陳○誠 20000=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明○寺 普○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講

一般捐款

5=○○柒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許○珊 100=張○甕 故林○平 李○葳 秦○韻 林○福 陳○章 馬○瑀 111=陳○淳 112=葉奕○ 200=陳○蛸 陳○萱 潘○梅 250=賴○延 300=陳○呈 方○玲 羅○樺 黃○建 柯○熏 張○泰 張○○ 蔡○雄 賴○婷 高○鑾 溫○揚 王○貞 400=曾○富 毛○妤 500=談○伶 莊林○華 楊○裕 辛○儀 易○臻 莊○吉 鐘○菁 梁○春 陳○成 陳賴○琴 鄭○源 李○穎 陳○娟 宋○隆 陳○嘉 如○法師 520=蔡楊○鳶 600=洪○汝 750=龍○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張施○玉 沽○○了手作工作室 高○英 智○法師 楊○男 張○昀 陳○婷 昭○法師 陳○芳 黃○玉 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沈○秀 王○玥 謝○美 王○蛸 吳○宗 吳○珍 鄭○芬 鍾○文 呂徐○妹 鄭○平 鄭○美 李○洲 戴○正 辛○布 林○徵 蔡○伊 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麒 汪○傑 1200=李○錫 王○若 朱○蓉 1250=謝○聯 1500=徐○湄 溫○偉 1800=許○嵐 1860=林○君 2000=魏○柔 友○行股份有限公司 釋○定 郭○伯 王○佰 郭○廷 許○昀 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高○鑾 高○菊 王○慈 高○蔬 鄧○代 吳○圻 李○燕 李○馨 黃○翎 黃○維 廖○惠 2100=信福緣聯誼會賴○婷 2400=范○ 2500=張○鳳 2600=翁○雄 3000=黃○雀 郭○延 素○股份有限公司 kao joseph 王○珊 林○雀 趙○逸 陳○寬 3270=林○羽 3600=林○弘 王○香 張○婧 李○岡 李○枝 4000=蘇○維 陳○君 蔡○穎 林○成 4800=洪○中 5000=勤○格 蕭○君 林○珍 范姜○雪 曾○澤 郭○倫 羅○文 5100=楊○燕 5500=王緒逢 6000=賴○興 郭○慈 葉○榮 張○華 陳○輝 林○君 財團法人花蓮慈○寺 黃○偉 6200=鐘○崴 7200=許○婷 7600=陳○枝 8000=簡○蛸 9000=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慈○寺 9600=翁○珊 9700=彭○玲 10000=吳○照 賴○敏 李○銘 邵○國 洪○丁 楊○幸 10400=王○美 12000=王○治 唐○榮 高○穗 鄭○明 陳○聿 謝○雯 邱○容 林○青 林○陞 林○慧 劉○君 24000=邱○琪 25033=無名氏 30000=姚王○華 36000=楊○珊 林○姬 50000=許○隆 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關懷基金會 60000=李○弘 63000=張○光 80000=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地號等6筆土地 何○松 100000=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全聯○○慈善事業基金會 丁○彥 吳○俊 276267=房○琪 300000=楊○卿

指定捐款-行政監督

1000=陳○和

指定捐款-教育推廣

750=廖○銘 2000=陳○和 200000=財團法人全聯○○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指定捐款-動物援助

50=許○誌 112=葉奕○ 200=WANG PIN 土○ 小○點 小○ 黃○緯 陳○萱 林○瑜 250=賴○延 300=陳○霖 500=無名氏 陳○嘉 鄭○源 杜○玲 李○穎 黃○萱 600=陳○志 750=廖○銘 1000=陳○郁 陳○曄 施○宏 林○容 伍○蔚 董○辰 林○梅 趙○勤 1200=蔡○棠 黃○蛸 張○徵 1250=謝○聯 1670=林○羽 1800=許○嵐 2000=邱○子 陳○鳳 董王○華 董○祥 2300=黃○真 2400=黃○仙 2500=王○逢 3000=國立○○實驗中學國小部四年四班 陳○和 江○香 3500=簡○忠 3600=施○珊 靖○林 4000=陳○霖 李○智 5000=蕭○君 陳○晴 張○勇 5500=鍾○龍 5700=周○僑 6000=郁○屏 詹○涵 林○如 6500=高○華 10000=林○弘 陳○瑛 11000=吳○珍 王○玥 12000=賴○英 20000=洪○珍 24000=彭○芳

指定捐款-義賣捐助

536=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陳○廷

專案捐款-卓媽媽狗場

4500=高○英 10000=王○ 15000=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40=台北○○學校

專案捐款-野生救援

1412865=WildAid

專案捐款-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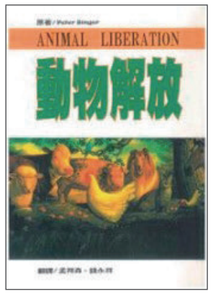
3500=無名氏 5000=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 譚大倫 26000=黃千珉 30000=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31000=世界愛犬聯盟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專案補助

500000=農○會

總計：NT$5,76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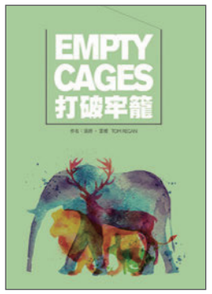
【出版推廣】書籍、DVD



動物解放



深層素食主義



打破牢籠



卑微的沉默



生命的吶喊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犬貓教材教案
教師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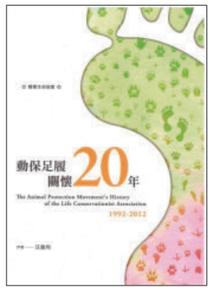
野生動物—校園關懷動物
生命教育 教師手冊



在教育中看見動物福祉：
動物實驗替代方案



校園流浪動物與生命教育
專輯



動保足履 關懷20年

【法界書訊】

《心靈的交會—山間對話》

◆新書簡介

2016年5月25至26日，兩位作者在南投霧社深山禪林，展開了佛法與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對談，並在交談間，享受著漫步於自然美景中的樂趣。對談內容遍及生命倫理的衆多議題，例如：動物福利、殺死胚胎、安樂死與自殺、性別平等、同志與情欲。兩位作者各依佛法與效益主義的基礎理論，不約而同地證成「利他主義」（Altruism），激盪出許多深層的思考與精采的回應。此後歷經五年書信往返以增訂之。是哲人心靈的奇妙會遇，字裡行間閃耀著動人心弦的智慧光芒。



作　　者｜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昭慧法師
規　　格｜內文256頁
出版日期｜110年11月
訂　　價｜360元
郵撥帳號｜15391324 法界出版社

◆作者簡介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

- 1946年出生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曾就讀於墨爾本大學與牛津大學。
- 普林斯頓大學人類價值中心 Ira W. DeCamp 生物倫理學教授。
- 1975年，出版鉅著 Animal Liberation（《動物解放》），享譽全球，以迄於今。
- 撰寫、合著、編輯或共同編輯了50多本書，著作譯成30多種語言。
- 提倡「有效利他主義」，創立 Life You Can Save（《你能拯救生命》）非營利組織，籌集了超過3500萬美元的資金，用於幫助極端貧困者。
- 2012年，被授予澳大利亞最高公民榮譽勳章。
- 2021年，榮獲有「哲學諾貝爾」盛譽之博古睿獎（Berggruen Prize）。

釋昭慧

- 1958年生於緬甸仰光，祖籍廣東梅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 現任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 創立關懷生命協會，推動動物福利。制止賭馬場與賭場合法化，提倡佛門性別平等，支持同志婚姻平權。
- 出版專書32冊，期刊論文70餘篇。
- 2007年起，榮任國際入世佛教協會（INEB）精神導師。
- 2007年，獲頒「中國文藝獎章」，獎項是「文化論述獎」。
- 2021年，榮獲有「宗教諾貝爾」盛譽之庭野和平獎（Niwano Peace Prize）。

不用！不買！不賣！
讓海龜回歸蔚藍的珊瑚海



野生救援全球大使
周杰倫

野生救援 WILDAID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沒有買賣　就沒有殺害
WHEN THE BUYING STOPS, THE KILLING CAN TOO.

公益廣告贊助

財團法人 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